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我信耶穌基督、天主的獨生子

喜訊：天主派遣了祂的兒子

422. 「但時期一滿，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，生於女人，生於法律之下，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，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」(迦 4:4-5)。這就是有關「天主子、耶穌基督」(谷 1:1)的喜訊：天主眷顧了自己的民族，實現了祂向亞巴郎和他的子孫們所作的許諾，而且超越了所有的期待：竟派遣了自己的「愛子」(谷 1:11)來。
423. 我們相信和宣認：納匝肋人耶穌，在黑落德王和凱撒奧古斯都時代，是一位在白冷出世的猶太人，生於以色列的女子，他從事木匠工藝。後來於提庇留為王、般雀比拉多總督執政時，在耶路撒冷被人釘死。祂確是降生成人的天主永遠之子，祂「來自天主」(若 13:3)，「自天降下」(若 3:13; 6:33)，「且在肉身內降世」(若一 4:2)，因為「聖言成了血肉，寄居在我們中間；我們見了祂的光榮，正如父獨生子的光榮，滿溢恩寵和真理……從祂的滿盈中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寵，而且恩寵上加恩寵」(若 1:14,16)。
424. 受了聖神恩寵的感動和聖父的吸引，我們相信耶穌並宣認：「祢是基督，永生天主之子」(瑪 16:16)。這是聖伯多祿所宣認的信仰，在這信仰的磐石上，基督建立了祂的教會。

「宣布……基督那不可測量的豐富福音」(弗 3:8)

425. 傳授基督徒信仰，主要是宣講耶穌基督，好能引人信奉祂。首批門徒一開始就滿腔熱忱地要宣講基督：「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」(宗 4:20)。他們邀請各時代的人，都要進入與基督共融的喜樂：

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，就是我們聽見過、我們親眼看見過、瞻仰過、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——這生命已顯示出來，我們看見了，也為祂作証、且把這原與父同在，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，傳報給你們——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，為使你們也同相通；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。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，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(若一 1:1-4)。

教理講授的中心：基督

426. 「在教理講授的中心，我們主要是講那一位，祂就是納匝肋人耶穌、聖父的獨生子……祂曾為我們受苦而死；復活後，如今時常同我們一起生活……講授教理就是揭開在基督身上天主的整個永恆計畫……這就是設法了解基督的言行舉止和祂所行奇跡的意義」。教理講授的目的是：「使人……與耶穌基督共融：只有祂能在聖神內引導我們歸向聖父的愛，使我們分享天主聖三的生命」。
427. 「在教理講授中，所教導的是降生的聖言、天主子基督——其他一切都是以祂為依據的……只有基督施行教導，其他的人不過是祂的代言人，讓基督藉祂的口教導……每個傳道員應把耶穌奧妙的話貼合在自己身上：『我的教訓不是我的，而是派遣我來者的』(若 7:16)」。
428. 所以那奉召「講解基督」的人，首先應尋求「認識基督」的崇高價值，也要準備損失一切，「為賺得基督，為結合於祂」，並要「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，參與祂的苦難，相似祂的死，也希望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」(斐:8-11)。
429. 從這種對基督的認識與愛慕，自然地湧出一種願望：去宣講基督及「傳播福音」，並引導別人信奉耶穌基督而說：「是」，同時，使人感到需要日益深入地認識這信仰。為此，依照信經的次序，首先介紹耶穌的主要名號：基督、天主子、主 (第二條)。然後信經宣認基督生平的主要奧跡：就是祂的降生 (第三條)、祂的逾越奧跡 (第四及第五條) 和祂的受顯揚 (第六及第七條)。

第二條

「耶穌基督、天主的獨生子、我們的主」

一、耶穌

430. 耶穌按希伯來語解說：「天主拯救」。天使加俾額爾在預報救主誕生時，說祂的名字要叫耶穌，這名字同時表達了祂的身分和使命。由於「只有天主才能夠赦免罪惡」（谷 2:7），祂要藉自己降生成人的永遠聖子耶穌，「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」（瑪 1:21）。這樣，在耶穌身上，天主總結祂的整個救恩史，以造福人類。
431. 在救恩史中，天主不但救以色列「擺脫奴役」（申 5:6），使他們離開埃及，而且也救他們脫離罪惡。因為罪惡常是對天主的一種冒犯，只有天主才能赦免。因此以色列民，由於日漸意識到罪惡的普遍性，除了呼求救主的名字外，不能找到其他救援。
432. 耶穌的名字，表示天主自己的名字臨現在祂降生成人的聖子身上，好能普遍而確實地補贖罪過。這是唯一能夠帶來救恩的神聖名字，而且能被眾人呼求，因為藉著降生，祂已與眾人結合，以致「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，使我們賴以得救的」（宗 4:12）。
433. 救主天主的名字每年由大司祭，以犧牲的血灑在至聖所的贖罪蓋後呼求一次，以補贖以色列的罪。贖罪蓋是天主臨在的地方。當聖保祿說耶穌「是天主公開立定，使祂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祂的人作贖罪祭」時（羅 3:25），是表示藉祂的人性，「天主要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」（格後 5:19）。
434. 耶穌的復活光榮了救主天主的名字，因為如今耶穌的名字完全表達了它的至高能力，它是一個「超越其他所有名字的名字」（斐 2:9-10）。邪神惡魔害怕祂的名字，而耶穌的門徒們是藉祂的名字施行奇跡；因為他們因祂的名向天父所求的一切，天父都應允他們。
435. 耶穌的聖名是基督徒祈禱的核心。所有的禮儀祈禱文都以這格式結束：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……」。「聖母經」也以「爾胎子耶穌並為讚美」作為巔峰。東方教會常作的心靈祈禱、即那稱為「耶穌禱文」的，說：「主耶穌基督、天主子，可憐我罪人」。不少基督徒臨死時口中只呼號「耶穌」的名字，如同聖女貞德那樣。

二、基督

436. **基督**一詞來自希伯來語「默西亞」的希臘譯文，解作「受傅者」。若非因為耶穌完全實現了這詞所表達的神聖使命，它將不會成為祂的專有名字。因為在以色列，那些為執行天主賦予的使命而奉獻於主的人，才因天主的名而被傅油。例如：君王、司祭、以及少數的先知。而默西亞的情況應是最傑出的，因天主派遣了祂，是為正式建立祂的神國。默西亞應被上主的神所傅油，在同一時刻中成為君王、司祭和先知。耶穌以其司祭、先知和君王的三重功能，實現了以色列對默西亞的期望。
437. 天使向牧人們報告那誕生的耶穌，乃是天主向以色列所預許的默西亞：「今天在達味城中，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，祂是主默西亞」(路 2:11)。從起初祂就是「父所祝聖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」那一位(若 10:36)，祂是貞女瑪利亞所懷孕的「聖者」(路 1:35)。若瑟被天主召叫，要「娶他的妻子瑪利亞」，因為她已懷孕，「那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神」(瑪 1:20)，務使那「號稱基督」的耶穌，生於達味默西亞後裔中的若瑟的妻子(瑪 1:16)。
438. 耶穌被祝聖為默西亞顯露了祂的神聖使命。「這是祂的名字所指示的。因為在基督的名字內，已暗示了那位傅油的、那位被傅油的以及那位傅油本身：那傅油的就是聖父，那被傅的就是聖子，且是在聖神內被傅，聖神本身就是傅油」。祂從永遠被祝聖為默西亞，在其現世生活中顯露出來，就是當若翰給祂授洗時，就是當天主「以聖神和德能傅了祂」(宗 10:38)，「使祂顯示於以色列」(若 1:31)，作為他們的默西亞。祂的工作和說話將顯示祂是「天主的聖者」(谷 1:24;若 6:69;宗 3:14)。
439. 許多猶太人，甚至一些懷有與他們共同期望的其他民族，在耶穌身上看到了天主許給以色列的默西亞、「達味之子」的基本特徵。耶穌接受了祂應得的默西亞名號，但有某種保留，因為當時一部分的人，用一種過分人性的觀念去看此名號，主要是政治性的觀念。
440. 耶穌接受了伯多祿承認祂為默西亞的信德宣認，並預告人子那已迫近的苦難的日子。祂藉「自天降下的」(若 3:13)人子的超然身分，揭露了祂默西亞王權的真正內容，正如祂藉受苦僕人的救贖使命所揭露的：「人子來不是受服事，而是服事人，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

作贖價」(瑪 20:28)。為此，祂的王權的真正意義只有在祂高懸在十字架上時才顯示出來，但只有當祂復活後，祂的默西亞王權才能由伯多祿在天主的子民前當眾宣布：「所以，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：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，立為主，立為默西亞了」(宗 2:36)。

三、天主的獨生子

441. 天主子在舊約裡，是給予天使、特選的民族、以色列的兒女以及他們君王的一個名號。它表示一種義子的名分，即指在天主與受造物之間，建立特殊親切的關係。當所許的默西亞君王被稱為「天主子」時，按照這些章節的字面意義，並不一定意味著祂是超越人性的。那些以此觀念指耶穌為以色列的默西亞的人，大概他們所想說的也不外如此。
442. 但當伯多祿承認耶穌「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」(瑪 16:16)時，卻是另一回事，因為耶穌隆重地回答他說：「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，而是我在天之父」(瑪 16:17)。同樣，保祿在說到自己在大馬士革路上的歸化時，也說：「從母胎中已選拔我，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，卻決意將祂的聖子啟示給我，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……」(迦 1:15-16)。「他即刻在各會堂中宣講耶穌，說祂是天主子」(宗 9:20)。耶穌的神聖身分，自始就是宗徒信仰的核心，並首先由作為教會基礎的伯多祿所宣認。
443. 伯多祿所以能辨認耶穌默西亞天主子的超越特性，是因為耶穌清楚地讓此特性被了解。在公議會前，面對控告者的質問：「那麼，你就是天主子了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說了，我就是」(路 22:70)。很久以前，祂就自稱是認識父的「子」，有別於天主過去給自己子民所派遣的「僕人」，且超越天使。祂把自己作兒子的身分跟門徒的分開，而從不說「我們的父」除非命令他們：「所以你們應這樣祈禱：我們在天的父」(瑪 6:9)；並強調了這種區別說：「我的父和你們的父」(若 20:17)。
444. 福音敘述了在兩個隆重的時刻：基督受洗和顯聖容時，聽到了父的聲音，稱祂為自己的「愛子」。耶穌自稱為「天主的獨生子」(若 3:16)，並用這稱號肯定祂先前存在的永恆性。祂要求人們信「天主獨生子的名字」(若 3:18)。基督徒的這種宣認，已在百夫長面對十字架上的耶穌而發出的驚歎中出現：「這人真是天主子」(谷 15:39)；因為只有在逾越奧跡中，信徒才能給予「天主子」這稱號終極的意義。

445. 是祂復活後，祂那天主子的身分，在其受顯揚的人性的大能中才顯露出來：「按至聖的神性，由於祂從死者中復活，祂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」(羅 1:4)。宗徒們可以承認：「我們見了祂的光榮，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，充滿恩寵和真理」(若 1:14)。

四、主

446. 在舊約經書的希臘文譯本中，天主啟示給梅瑟的那無可言喻的名字「雅威」(YHWH)，譯成了“Kyrios”「主」。由那時起，主就成了最常用的名字，來表示以色列的天主的神性。新約利用「主」的這個圓滿意義的名字稱呼父，但新穎的是，也用來稱呼耶穌，藉以承認祂是天主。
447. 當耶穌跟法利塞人辯論聖詠第一百一十篇的意義時，祂含蓄地把這名號歸給自己，但對祂的宗徒們卻明顯地披露自己這名號。在祂的公開生活中，祂以行動克服自然、疾病、魔鬼、死亡及罪惡，都顯示了祂天主性的至高權能。
448. 在福音中，很多次，有些人走到耶穌跟前，稱祂為「主」。這個名號表示那些親近耶穌的人，對耶穌的一種尊敬和信賴，期待著祂給予他們援助和痊癒。在聖神的感動下而發出此種稱呼，則表示對耶穌天主性奧跡的承認，與復活的耶穌相遇，則成了朝拜：「我主，我天主！」(若 20:28)因此，這稱呼帶有一種喜愛與傾慕的色彩，成了基督徒傳統的特點：「是主！」(若 21:7)
449. 教會把「主」的神聖名號歸於耶穌，在初期的信仰宣辭一開始就確認：天主父應享有的德能、尊崇和光榮，也適合於耶穌，因為祂「具有天主的形體」(斐 2:6)，而聖父也顯示了耶穌這種尊威，使祂從死者中復活，並在自己的光榮中顯揚祂。
450. 基督徒從其歷史的開始，在肯定耶穌為世界和歷史之主的身分時，也要求我們承認：人不該絕對地把自己個人的自由，屈服於任何地上的權力下，而只應屈服於天主聖父和主耶穌基督：凱撒並非「主」。「教會深信，人類整個歷史的樞紐、中心和宗旨，就是在於她的主和導師身上」。
451. 基督徒的祈禱也以「主」的名號作為特色，無論在邀請祈禱時：「願主與你們同在！」或在結束祈禱時：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。甚或在

充滿信賴與希望的呼喚中：“Maran atha”「主已來了！」或“Marana tha”「主，請來吧！」(格前 16:22)，「阿們，主耶穌，祢來吧！」(默 22:20)。

撮要

452. 「耶穌」這名字，意指「天主拯救」。那位生於童貞瑪利亞的嬰孩名叫「耶穌」，「因為祂要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」(瑪 1:21)。「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，使我們賴以得救的」(宗 4:12)。
453. 「基督」這名號，意指「受傅者」、「默西亞」。耶穌是基督，因為天主「以聖神和德能傅了祂」(宗 10:38)。祂是要來的那一位，是「以色列所希望的」對象(宗 28:20)。
454. 「天主子」這名號，意指耶穌基督與天主聖父的唯一及永遠的關係：祂是聖父的獨生子，祂本身也是天主。要成為基督徒，必須相信耶穌基督是天主子。
455. 「主」這名號，意指天主的至高權威。宣認及呼號耶穌為主，就是相信祂的天主性。「除非受聖神感動，沒有一個人能說：『耶穌是主』」(格前 12:3)。

第三條

「耶穌基督因聖神降孕，由童貞瑪利亞誕生」

第一節 天主子降生成人

一、為何聖言成為血肉

456. 我們以尼西亞·君士坦丁堡信經，承認聖言「為了我們人類，並為了我們的得救，從天降下；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，而成為人。」
457. 聖言成了血肉，是為拯救我們，使我們與天主和好：是天主「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祭」(若一 4:10)。「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」(若一 4:14)。「祂顯示出來，是為除免罪過」(若一 3:5)：

聖額我略·尼撒，《教理講述》：我們的本性患了病，需要醫治；墮落了，需要救起；死了，需要復活。我們失去了曾擁有過的財富，必須再還給我們；沉迷在黑暗中，需要給我們帶來光明；成了俘虜，我們期待一位救主；成了囚犯，我們期待一個援助；做了奴隸，我們期待一位解救者。難道所有這些理由都不重要嗎？既然人類已處於一種極端可憐與不幸的處境中，難道還不足以感動天主，使祂下降深入我們的人性來看顧它嗎？

458. 聖言成了血肉，是**為使我們因此認識天主的愛**：「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示出來：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，打發到世界上來，好使我們藉著祂得到生命」(若一 4:9)。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」(若 3:16)。
459. 聖言成了血肉，是**為作我們聖德的模範**：「你們背起我的軛，跟我學吧……」(瑪 11:29)。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」(若 14:6)。在顯聖容的山上，聖父命令說：「你們要聽從祂！」(谷 9:7)。事實上，祂是真福的典範和新誠命的準則：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(若 15:12)。這愛要求確實的自我奉獻，去作祂的追隨者。
460. 聖言成了血肉，是**為使我們「成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」**(伯後 1:4)：「因為這就是聖言成了人、天主子成了人子的理由：為使人進入與聖言共融和領受天主義子的名分後，成為天主的子女」。「原來天主子成了人，是為使我們成為天主」，「天主的獨生子，為了要使我們分享祂的天主性，便取了我們的人性，為的是成了人之後的祂，能使人成為天主」。

二、聖言降生成人

461. 再引用聖若望的話：「聖言成了血肉」(若 1:14)時，是把天主聖子取人性，為在人性內救我們這一事實稱為「道成人身」(incarnation)。教會以聖保祿所記載的一首歌曲來讚頌降生的奧跡：

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：祂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為應當把持不捨的，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；祂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(斐 2:5-8)。

462. 希伯來書也談及同樣的奧跡：

為此，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：犧牲和素祭，已非祢所要，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。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祢所喜，於是我說：看，我已來到……為承行祢的旨意(希 10:5-7)。

463. 信奉天主子真的降生成人，乃識別基督徒信仰的標記：「你們憑此可認出天主的神：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，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，便是出於天主」(若一 4:2)。這是教會一開始就有的令人欣喜的信念，致使她高唱「偉大的虔敬奧跡」：「祂出現於肉身」(弟前 3:16)。

三、真天主又是真人

464. 天主子降生成人是唯一及無與倫比的事件，但並不是說耶穌基督一部分是天主，一部分是人；也不是天主性和人性的模糊的混合產物。祂確實成了人，但仍是真正的天主。耶穌基督是真天主，又是真人。教會在最初的幾個世紀裡，必須維護和澄清這端信德的真理，以對抗那些想把它歪曲的異端。
465. 最初的異端倒不是否認基督的天主性，而是否認祂的人性(唯識主義的幻象論)。從宗徒時代起，基督徒的信仰就強調天主子「在肉身內」的真正降生。但到了第三世紀，教會必須在安提約基召開的會議中，駁斥保祿·撒莫撒達 (Paul of Samosata)，聲明耶穌基督是因本性、而非因繼嗣而成為天主子。325 年的第一屆尼西亞大公會議，在其信經中宣認天主子是「聖父所生，而非聖父所造，與聖父同性同體」，並譴責了亞略 (Arius)，他認為「天主子來自虛無」，而且是「與聖父非同性同體的」。
466. 奈斯多略的異端認為，在基督內一個屬人的位格與天主子屬神的位格結合。與他持相反意見的，是聖濟利祿·亞歷山大和 431 年於厄弗所召開的第三屆大公會議，他們宣認「聖言在其位格內，跟那具有理性靈魂的肉體結合為一的時候，便成了人」。基督的人性除了天主子的屬神位格外，別無其他的主體，而這人性是祂在受孕時攝取而成為自己的。因此，厄弗所大公會議於 431 年宣認，瑪利亞由於在自己胎中懷了成為人的天主子，故確實成了天主的母親：「說她是天主之母……當然不是說聖言的性體或其天主性，是出生於聖童貞。而是說，那個由她所生的具有理性靈魂的聖肉身，已與天主聖言合成一位，故聖言按肉身而言，可說是受生的那一位」。

467. 基督一性論者聲稱，基督的人性，由於被天主子的屬神位格所攝取，便停止存在。駁斥這項異端的，有 451 年在加采東召開的第四屆大公會議，它這樣宣認：

步武聖教長的後塵，我們一致教導人相信：同一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具有完全的天主性和完全的人性，是真天主而又是真人，即具有理性的靈魂和肉身，按其天主性而論，與聖父同一性體；按人性而論，則與我人同一體，即「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，只是沒有罪過」(希 4:15)。祂按天主性而論，是在萬世之前，由聖父所生；但按人性而論，則在近世，為了我們並為了我們的得救，由天主之母童貞瑪利亞所生。

我們該承認：在同一基督、主、獨生子身上，具有兩個本性，彼此毫不混淆，毫不變更、毫不分割、毫不相離。但兩個本性的區別絕不因它們的結合而消失，反而能保持各自的特性，結合在同一個位格和主體內。

468. 自從加采東大公會議後，有些人把基督的人性視作一個位格主體。為駁斥這些人，553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開的第五屆大公會議，發表了有關基督的聲明：「只有一個主體(或位格)……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**聖三中的一位**」，因此，在基督人性內的一切，都應歸屬於祂的天主性位格，作為自己的主體，不但是奇跡，而且也包括痛苦甚至死亡：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其肉體被釘於十字架上者，乃是真天主、榮耀的主和聖三中的一位」。
469. 這樣，教會宣認耶穌是不可分的真天主和真人。祂確實是天主子，成了人、成為我們的弟兄，但並不因此而終止其為天主、我們的主：

羅馬禮儀唱道：「過去所有的，如今仍保存；過去沒有的，如今則攝取」。金口聖若望的禮儀則這樣歌頌和詠唱：「啊，天主的獨生子和聖言！祢是不死不滅的，但為了我們的得救，祢卻甘願在天主聖母童貞瑪利亞胎中降生成人。祢是永恆不變的，卻成了人並被人釘死。啊，基督天主！祢以祢的死亡戰勝了死亡，祢是聖三中的一位，與聖父聖神同受光榮，求祢拯救我們」！

四、天主聖子如何是人

470. 由於在聖子降生的奧妙結合中「人性被攝取，但並不因此而消失」，使得教會在過去的世紀中，承認基督人性的完整事實，它具有理智和意志的各項功能；教會同樣一有機會就提醒我們，基督的人性隸屬於

攝取它的天主子的屬神位格。祂在這人性內所是和所做的一切，都來自「聖三中的一位」。因此，天主子把祂在聖三內的位格存在方式，傳授給祂的人性。故此，在其靈魂內一如在其肉身上，基督都以人的方式表達聖三的屬神舉止：

天主聖子……用人的手工作，用人的理智思想，用人的意志行動，用人的心去愛。祂由童貞瑪利亞誕生，確實成了我們中的一個，除了罪惡外，完全與我們相似。

基督的靈魂和祂人性的知識

471. 亞坡林·勞提西亞 (Apollinarius of Laodicaea)認為，聖言在基督內取代了靈魂或神魂的位置。針對這項錯誤，教會宣認永遠的聖子，也取了一個人的理性靈魂。
472. 天主子所攝取的人性靈魂，具有真正人類的知識。由於是人的知識，它本身不可能是無限的，它要在時空內按它生存的歷史情況下運作。為這緣故，天主子成了人後，能夠「在智慧、年齡和恩寵上，漸漸地增長」(路 2:52)，而且也須詢問一些在人生處境下靠經驗才能獲知的事情。這完全符合祂取了「奴僕形體」(斐 2:7)，甘願貶抑自己的事實。
473. 不過，同時，天主子的這種真正人性的知識，表達了祂位格的屬神生命。「天主子的人性，不是憑自己，而是憑它與聖言的結合，在基督的位格內，認識及顯示那一切適合於天主的事情」。首先，就是成了人的天主子，對其天父的那種親密和直接的認識。天主子即使在祂的人性認知中，也顯示出屬神的洞悉力，透視人心中隱密的思想。
474. 由於基督的人性知識與天主性的智慧結合於降生聖言的位格中，基督完全明白祂要來啟示的永恆計畫。祂在這領域說不知道的事，在別處卻聲明祂沒有使命予以揭露。

基督的人性意志

475. 同樣，教會在第六屆大公會議中，宣認基督有兩個意志和自然地有兩個本性的運作，即天主性的和人性的，兩者並不對抗，卻互相合作，務使降生的聖言，聽從父命，以人性願意接受祂跟天主聖父和聖神，為了我們的得救所決定的一切。基督的人性意志，「絕不抗拒或勉強追隨，反倒甘心服從全能天主的意願」。

基督的真正的肉身

476. 由於聖言成了血肉，取了真正的人性，基督的肉身就有了局限，因此基督人性的外貌可被「描繪出來」(迦 3:1)。在第七屆大公會議上，教會承認以「可敬而神聖的形象」去表達基督是合法的。
477. 同時，教會時常在耶穌身上，明認「那不可見的聖言出現在我們有形的肉身上」。事實上，基督肉身的個人特徵，表達出天主子的屬神位格。這些特徵構成了祂肉身的輪廓，以致可描繪在一張聖像上而受人尊崇，因為尊崇聖像的信徒，「實際上是尊崇那聖像所表現的人物」。

降生成人的聖言的心

478. 耶穌在祂的生活、痛苦和受難中，認識並愛了我們每一個人和所有的人，並為了我們每人奉獻了自己：「天主子愛了我，且為我捨棄了自己」(迦 2:20)。祂以人的心愛了我們眾人。為此，為了我們的罪和我們的得救而被刺透的耶穌聖心，「是被視為那無限慈愛的主要標記和象徵，神聖的救贖主就是以這愛不斷地愛永恆聖父和所有的人」。

撮要

479. 到了天主所定的時刻，聖父的獨生子、永遠的聖言，即聖父的聖言和實體肖象降生成人，取了人性，並不失落祂的天主性。
480. 耶穌基督在其唯一的天主性位格中，是真天主又是真人；為這緣故，祂是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。
481. 耶穌基督有兩個本性，即天主性和人性；兩者並不相混淆，卻結合於天主聖子唯一的位格中。
482. 基督由於是真天主和真人，便具有完全符合和順從天主理智和意志的人性理智和意志，而天主的理智和意志是祂與聖父和聖神所共享的。
483. 因此，降生成人是天主性和人性在聖言的唯一位格內奇妙結合的奧跡。

<續 484 條>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章

第三條

第二節「因聖神降孕，由童貞瑪利亞誕生」

一、因聖神降孕

484. 天使向瑪利亞報喜，揭開「時期圓滿」(迦 4:4)的序幕，就是恩許的實現和準備工作的完成。瑪利亞奉召去孕育那位「在祂內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者」(哥 2:9)。對她的疑問「這事怎能成就？因為我不認識男人」(路 1:34)，天主給的回應是藉聖神的能力：「聖神要臨於你」(路 1:35)。
485. 聖神的使命常聯合於聖子的使命，並與之配合，聖神既是「主及賦予生命者」，祂被派遣是為聖化童貞瑪利亞的母胎並使她具有生育天主的能力、懷孕聖父的永生之子，而聖子在她胎中取得人性。
486. 聖父的獨生子，由於在童貞瑪利亞胎中受孕成人，就是「受傅者——基督」，祂在人生的開始，便是「基督」，即在祂人性生命的開端受聖神所傅油，縱使這種身分是逐步地向牧童、賢士、洗者若翰及門徒們顯示出來。所以耶穌基督的整個生命，都顯示出「天主怎樣以聖神和德能給祂傅了油」(宗 10:38)。

二、由童貞瑪利亞誕生

487. 有關瑪利亞的公教信仰，是基於有關基督的公教信仰，但有關瑪利亞

的公教教導，卻闡明了有關基督的公教信仰。

瑪利亞的預選

488. 「天主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」(迦 4:4)，但為給祂預備一個身體，祂願意和一個受造物自由合作。因此，天主從永遠就選擇了一位以色列的女兒，一位住在加里肋亞·納匝肋的猶太少女，成為自己聖子的母親，「她是一位已與達味家族中一位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的童貞女，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」(路 1:26-27)：

仁慈的天父願意聖子在降生成人之前，先取得那已被預定為母親者的同意。這樣正如過去是一位女人促成了死亡，同樣也是一位女人促成了生命的來臨。

489. 在舊約的歷史中，瑪利亞的使命曾由一些聖善的女人予以**準備**。起初有厄娃：雖然她背了命，但獲得了恩許，她的一位後裔要戰勝那惡者，並且要成為眾生之母。由於這個恩許，撒辣雖已年老也懷孕了一個兒子。天主為顯示祂忠於其恩許，相反一切人性的期望，選擇那被視為無能和軟弱的：撒慕爾的母親亞納、德波辣、盧德、友弟德、艾斯德爾及許多其他婦女。瑪利亞「在那些誠心期望並承受天主救恩的卑微貧苦人中，高居首位……這位傑出的熙雍女兒，在長期的企盼恩許後，時期終於屆滿，奠立新的救恩秩序」。

始胎無染原罪

490. 為能成為救主之母，瑪利亞「從天主那裡，領有各種相稱於這項崇高職位的恩賜」。加俾額爾天使在給她報告喜訊時，向她請安說：「充滿恩寵者」(路 1:28)。事實上，瑪利亞為能以信德自由地同意給她傳報的召叫，必須得到天主恩寵的完全支持。
491. 在過去的世紀中，教會意識到瑪利亞既充滿了恩寵，在她受孕時就已蒙受了救贖。這就是教宗比約九世於 1854 年所宣布的始胎無染原罪的信條：

比約九世，《莫可名言之天主》通諭：榮福童貞瑪利亞，曾因全能天主的聖寵和特恩，看在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功績分上，在其受孕之始就被保護，未受原罪的任何污染。

492. 瑪利亞在「受孕之始便賦有的這些獨特的聖德光輝」，完全是來自基

督；她是「因自己聖子的功勞，奇妙地獲得了救贖之恩」。聖父「在天上，在基督內，以各種屬神的福分，祝福了她」(弗 1:3)，超越任何受造物。天主「在創世以前」，已在基督內揀選了她，為使她「在天主面前，藉著愛而成為聖潔無瑕的」(弗 1:4)。

493. 東方傳統的教父們，稱天主之母為「全然聖善的」(Panhaghia)，尊崇她為「沒有絲毫罪污，好像被聖神塑成的一個全新的受造物」。瑪利亞因天主的恩寵，在她的一生中，從未犯過任何本罪。

「願祢的話成就於我」

494. 瑪利亞接獲天使報訊，她將要藉聖神的德能生下「至高者的兒子」。雖然她不認識男人，但她仍以「信德的服從」(羅 1:5)回應，深信「在天主前沒有不可能的事」：「看！上主的婢女，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吧！」(路 1:37-38)。這樣，由於同意了天主的話，「瑪利亞成了耶穌的母親，全心接受了天主救世的旨意，不受任何罪惡的阻礙，並整個獻身於她的聖子和其事業，與祂一起，在祂權下，藉全能天主的恩寵，為救贖的奧跡服務」。

正如聖依勒內所說的：「她因服從而成為自己和全人類得救的原因」。不少古代的教父，也同他一起強調：「厄娃抗命的死結，因瑪利亞的服從而解開；貞女厄娃因缺乏信心所束縛的，也因貞女瑪利亞的信心而獲得了釋放」。他們把瑪利亞與厄娃比較，稱瑪利亞為「眾生者的母親」，並多次聲稱說：「因厄娃而死亡，因瑪利亞而獲得生命」。

瑪利亞——天主之母

495. 在福音中瑪利亞被稱為「耶穌的母親」(若 2:1; 19:25)，在她的聖子誕生前，在聖神的感動下，她也被稱為「吾主的母親」(路 1:43)。因為，瑪利亞藉聖神的工作所懷孕成人的，並且按肉身而言，真實地成了她兒子的那一位，就是聖父的永生之子、聖三的第二位。教會承認瑪利亞確實是**天主之母** (Theotokos)。

瑪利亞——童貞女

496. 在最初表達信仰的條文中，教會就宣認耶穌是只憑聖神的能力，在童貞瑪利亞的胎中受孕，而且也肯定了這事的具體狀況：耶穌是「非由男人精子，而是藉聖神之功」所受孕的。在貞女懷孕這件事上，教父們看作是一個標記，認為祂確是天主之子，帶著一個與我們相同的人

性來到世上：

聖依納爵·安提約基(第二世紀初)說：「關於我們的主，你們堅決相信，祂按肉身而言，確是生於達味的後裔；天主子依照天主的旨意和能力，確實生於一位貞女……按其肉身，確實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，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……確實受了苦難，也確實復活了」。

497. 福音的敘述認為貞女懷孕是件屬神的工作，超越任何理智和人類的能力，天使對若瑟這樣說：「那在她內受生的，是出於聖神」(瑪 1:20)，這是指他的未婚妻瑪利亞。教會在這事上，看到了天主藉先知依撒意亞的口所作的許諾獲得實現：「看，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」。
498. 馬爾谷福音及一些新約書信沒有提及瑪利亞童貞懷孕一事，有時會引起疑惑。有人甚至會問，這是否只是傳說而已，或毫無歷史根據的神學構思。關於這疑問，必須回答：對耶穌由貞女懷孕的信仰，曾在非信徒、猶太人和外教人那裡，遇到了強烈的反對、嘲笑和誤解；它在其他民族的神話裡找不到動機，也不能符合當時的思想。這事的意義只有通過信仰才能了解，信仰在那「各奧跡相互的關連」上，即在基督的全部奧跡中，由祂的降生至祂的復活，看到這種意義。聖依納爵·安提約基對這種關係作證說：「此世的元首忽視瑪利亞的童貞和生育，正如他忽視主的死亡：三個響亮的奧跡都是在天主的緘默中完成的」。

瑪利亞——終身童貞

499. 對貞女生子這分信仰的深化，使教會宣認，即使在生下成為人的天主子後，瑪利亞仍保持著真實和永久的童貞。因為基督的誕生「並未損害她童貞的完整，反而予以聖化」。教會的禮儀慶祝瑪利亞為「終身童貞」(Aeiparthenos)。
500. 這稱號有時引起反駁，乃因聖經曾提及耶穌的兄弟姊妹。教會時常認為這些章節並不指童貞瑪利亞的其他兒子：因為雅各伯和若瑟，「耶穌的兄弟」(瑪 3:55)，乃是基督的一個門徒瑪利亞的兒子，她就是被強調地稱為「另一個瑪利亞」的那位(瑪 28:1)。依照舊約並不罕見的表達方式，兄弟是指耶穌的近親。
501. 耶穌是瑪利亞的獨生子。可是瑪利亞的精神母性卻擴展到祂來拯救的所有的人：「她生了一個兒子，天主使『祂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』(羅 8:29)，他們就是信徒們，瑪利亞以母愛，協助他們誕生和培育的工

作」。

在天主計畫中瑪利亞的童貞母性

502. 在整體的啟示的脈絡中，信德的眼光發現天主在其救世計畫中，要祂聖子生於一位貞女的奧秘理由。這些理由既關乎基督本身和救贖的使命，也關乎瑪利亞對這使命的接納，以造福眾人。
503. 瑪利亞的童貞顯示出天主在降生奧跡中的絕對主動性。耶穌只以天主為父。「祂所攝取的人性，從未使祂與聖父分離……按天主性而言，祂是天父的親生子，按人性而言，祂是聖母的親生子，但無論按天主性或人性，祂總是天主子」。
504. 耶穌是因聖神的庇蔭而在童貞瑪利亞的胎中降孕，因為祂是展開新創造的那個**新亞當**：「第一個人出於地，屬於土，第二個人出於天」(格前 15:47)。基督的人性在祂降孕時，便充滿了聖神，因為天主「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祂」(若 3:34)。從祂——被救贖人類的元首——的「滿盈」中，「我們都領受了恩寵，而且恩寵上加恩寵」(若 1:16)。
505. 新亞當、耶穌由童貞女降孕，開始了因信德而在聖神內的嗣子的**新生**。「這事怎能成就呢？(路 1:34)。分享天主的生命，「不是由血氣、也不是由肉慾、也不是由男慾，而是由天主」(若 1:13) 而來。接受這生命的方式是童貞的，因為這生命完全是由聖神賞賜給人的。人類蒙召與天主締結婚約的意義，在瑪利亞的童貞母性上完全實現了。
506. 瑪利亞是貞女，因她的童貞是**信德的標記**，表示她「不受任何疑慮動搖」的信德及她完全獻身以順從天主的意願。因她的信德，她成了救主之母：「瑪利亞接受基督信仰時，比懷孕基督肉身時更為有福」。
507. 瑪利亞既育是童貞女又是母親，因她是教會的形象和最完美的實現：「教會……由於忠信接受天主的聖道，也成為母親；教會藉著講道和聖洗把不朽的新生命帶給那由聖神所孕育，天主所產生的子女、教會也是貞女，她完全遵守著對淨配過的諾言」。

撮要

508. 在厄娃的後裔中，天主簡選了童貞瑪利亞為其聖子的母親。這位「滿被聖寵者」是「救贖的最卓越成果」；在她受孕之始，便已完全免於

原罪的玷污，並在她一生中，絕無任何本罪。

509. 瑪利亞確實是「天主之母」，因為她是降生成人的永遠天主子的母親，而聖子本身就是天主。
510. 瑪利亞「在受孕、懷胎和生育聖子時都保持著童貞，她是童貞母親和永遠的貞女」；她整個的存有是「上主的婢女」(路 1:38)。
511. 童貞瑪利亞「以自由的信德和服從，與天主救人的計畫合作」。她「以整個人類的名義」說了「願你的旨意承行」。因了她的服從，她成了新的厄娃，眾生之母。

<續 512 條>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第三條

第三節 基督生平的奧跡

512. 關於基督的生平，信經只談及降生奧跡(降孕及誕生)和逾越奧越奧跡(受難、被釘、死亡、埋葬、下降陰府、復活及升天)。對耶穌的隱居生活和公開生活的奧跡，則並未明確地提及，然而有關耶穌降生和逾越的信仰條文，能夠闡明基督的**整個**塵世生活。「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，直到祂……被接去的那一天」(宗 1:1-2)，我們都該在降生和逾越奧跡的光照下去觀看。
513. 教理講授可按情況而發揮耶穌奧跡的所有豐富內涵，這裡只指出基督生平各項奧跡的某些共同因素 (一)，以勾畫耶穌的隱居生活 (二)和公開生活 (三)的主要奧跡。

一、基督的整個生平是奧跡

514. 許多有關耶穌的事，可引起人們好奇的，沒有記載在福音中。對於祂在納匝肋的生活，幾乎隻字不提；就連祂的公開生活，也有一大部分沒有敘述。那些記載在福音中的，是「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，天主子；並使你們信的人，賴祂的名獲得生命」(若 20:31)。
515. 福音是由一些最先信奉耶穌的人所寫的，他們願意與別人分享他們的信仰。由於藉信仰認識了耶穌是誰，在祂的整個塵世生命中，他們能

察覺並使人察覺祂奧跡的痕跡。從祂誕生時用的襁褓，直到祂受難時飲的酸醋，以及復活時留下的殮布，在耶穌的生平中都是祂奧跡的標記。透過祂的舉止、祂的奇跡、祂的言語，顯示了「在祂內，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」(哥 2:9)。這樣，祂的人性顯示出是「聖事」，即是祂天主性和祂所帶來之救恩的標記和工具；在祂塵世生活中可見的事，都引人察覺祂那天主子的身分和祂救贖使命的不可見的奧跡。

耶穌奧跡的共同點

516. 耶穌的一生都在**啟示**天父：祂的言語和行動、祂的緘默和痛苦以及祂的生活和談話的方式。耶穌可以說：「誰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(若 14:9)，而聖父也可以說：「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簡選的，你們要聽從祂！」(路 9:35)。由於我們的主降生成人，為承行父的旨意，祂奧跡的最小痕跡也給我們顯示「天主對我們的愛」(若一 4:9)。
517. 耶穌的一生都是**救贖**的奧跡。救贖主要是十字架上流血的成果，但這奧跡是在基督整個的生命內運作：祂降生時成了窮人，藉此使我們因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；祂在隱居生活中，以服從賠補我們的悖逆；祂用祂的話淨化祂的聽眾；祂藉著治病和驅魔，「承受了我們的脆弱，擔荷了我們的疾病」(瑪 8:17)；祂以復活使我們成義。
518. 耶穌的一生都是「**將萬有總歸於祂身上**」的奧跡。耶穌所言、所行、所受的一切痛苦，其目的都在於使墮落的人類恢復其原始的召叫：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當基督降生成人後，祂把人類的悠久歷史總歸於自己身上，並為我們開闢了達到救恩的捷徑。這樣，我們在耶穌基督身上，將重新獲得我們在亞當身上所失去的，即是成為天主的肖象與模樣。也正因此，基督才經過了生命的各階段，藉此恢復眾人與天主的共融。

我們與耶穌奧跡的共融

519. 基督的整個豐饒「是為每個人的，並成為每個人的財富」。基督並非為自己，而是**為我們**活了祂的一生：從祂「為了我們人類，並為了我們得救」的降生，直到「為了我們的罪」(格前 15:3)的死亡，及「為了使我們成義」(羅 4:25)的復活。即使現在，祂也是「我們在父那裡的護慰者」(若一 2:1)，「因為祂常活著，為我們轉求」(希 7:25)。祂藉著一次而永遠地為我們所做所受的一切痛苦，常「在天主面前，為我們轉求」(希 9:24)。

520. 耶穌在祂的一生中，顯示出祂是**我們的模範**：祂是「完美的人」，邀請我們成為祂的門徒而追隨祂；祂藉祂的謙卑，給了我們一個可效法的榜樣；藉祂的祈禱，吸引我們祈禱；藉祂的貧窮，叫我們自願地接受貧乏和迫害。
521. 基督所生活過的一切，祂要我們能在**祂內活出來**，而祂也要在**我們內將之活出來**。「天主子藉著降生成人，在某種程度上與每個人結合」。我們奉召與祂形成一體；祂為了我們並為作我們的模範，把祂在肉身上所生活過的一切，傳授給我們，因為我們是祂的肢體：

聖若望·歐德，《論耶穌的王國》：我們應在我們身上延續，並完成基督生活的各個階段和種種奧跡，也該時常祈求祂，使祂的奧跡在我們身上，也在祂整個教會中得以圓滿完成……因為天主聖子願意我們分享祂的奧跡，使祂的奧跡在我們身上，以及在祂整個教會裡擴展和延續，祂這樣做，是藉祂願意施予的恩寵，和藉著祂利用這些奧跡在我們身上發揮的效應。這就是祂願意在我們身上完成這些奧跡的途徑。

二、耶穌童年和隱居生活的奧跡

預備期

522. 天主子來到世上是如此重要的事，以致天主願意用很多世紀作準備。祂把「先前盟約」(希 9:15)的儀式、犧牲、形象和象徵，都集中在基督身上；又藉在以色列不斷出現的先知，加以宣布；此外，也在外邦人的心中激發對祂來臨的隱約期待。
523. **洗者聖若翰**是主的直接前驅，被派來給祂準備道路。他是「至高者的先知」(路 1:76)，是眾先知中最大的，也是最後的一個；他揭開了福音的序幕；他在母親的胎中，便已接納基督的來臨。他成為「新郎的朋友」(若 3:29)而覺得非常高興，並指出基督是「除免世罪的……天主羔羊」(若 1:29)。他以「厄里亞的精神和能力」(路 1:17)走在耶穌前面，他以宣講及使人悔改的洗禮，最後藉殉道為祂作了見證。
524. 教會每年在舉行**將臨期禮儀**時，就在實現對默西亞的這種期待：藉著參與對救主第一次來臨的長期準備，激發信徒們對祂第二次來臨的熱切願望。教會藉著慶祝前驅的誕生和殉道，認同他的願望：「祂應該興盛，我卻應該衰微」(若 3:30)。

聖誕的奧跡

525. 耶穌生於貧苦的家庭、在一個卑陋的馬槽中誕生；純樸的牧人們就是這事的首批見證人。在這樣的貧窮環境中顯示了上天的光榮。教會不斷地歌頌那一夜的光榮：

拜占廷禮，歌者羅馬諾斯的禮儀詩歌：

今天貞女給世界帶來永恆，大地給至高者獻出馬棚。

天使歡唱，牧童頌揚，星光前導，賢士來朝。

祢為了我們而誕生，永恆的天主，小小的聖嬰！

526. 在天主前「變成像嬰孩那樣」，乃是進入天國的條件；因此我們必須自謙，變成小孩；而且，還須「由上而生」(若 3:7)，即由天主而生，好「成為天主的子女」(若 1:12)。當基督在我們內「形成」時，聖誕的奧跡就在我們內完成了。聖誕就是這種「奇妙交換」的奧跡：

《時辰頌禱禮》，聖誕八日慶期晚禱對經：多麼令人嘆賞的交換！人類的創造者取了有靈的肉軀，甘願生於童貞女，不由人道而出生，將自己天主性賜給了我們。

耶穌童年的奧跡

527. 耶穌於誕生後第八天所受的**割損禮**，乃表明祂隸屬亞巴郎的後裔、隸屬盟約的子民、服從法律並有參與以色列敬禮的資格，這些敬禮，祂以後一生都會參與。這個割損標記乃是「基督受割損」，即洗禮的預象。
528. **主顯節**顯示耶穌是以色列的默西亞、天主子，以及世界的救主。此慶節將耶穌在約旦河受洗和加納婚宴，連同東方「賢士」來朝拜耶穌的事件一起慶祝。在這些代表四周其他民族的「賢士」身上，福音看到了那些因聖言降生成人而接受了救恩喜訊的國家的初果。賢士們到耶路撒冷來朝拜猶太人的君王，顯示出他們在達味之星的默西亞之光照下，到以色列來尋找將要成為萬國之君的那一位。他們的來臨是在表明，除非轉向猶太人並接受他們記載在舊約中有關默西亞的許諾，他們將不能認識耶穌，並朝拜祂為天主之子和世界的救主。主顯節顯示「天下萬民都進入古聖祖們之家」並獲得以色列人的尊榮。
529. **獻耶穌於聖殿**，顯示祂是屬於上主的首生子。西默盎和亞納代表整個以色列人的期待，前來與他們的救主相遇（拜占廷的傳統如此稱呼這

事件)。耶穌被認為是期待已久的默西亞、「異邦的光明」和「以色列的榮耀」，但也是「反對的記號」。向瑪利亞預告的痛苦利劍，宣布了另一種祭獻，完美而獨一的，即十字架的祭獻；這祭獻將給予「天主在萬民之前早準備好的」救恩。

530. **逃往埃及**和無罪嬰孩遭屠殺，顯示黑暗向光明作出反抗：「祂來到了自己的領域，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祂」(若 1:11)。基督的一生帶著受迫害的記號。祂自己的人將與祂分擔這個命運。祂從埃及回來使人想起出谷事件，並表明耶穌是決定性的解救者。

耶穌隱居生活的奧跡

531. 在耶穌的大半生中，祂都體驗極大多數人所處的生活環境：過著平凡日子，毫不顯赫，從事手工，履行猶太的宗教生活，服從上主的法律，在團體中過活。關於這整段時期，只給我們啟示耶穌「屬祂父母管轄」，並「在天主和人前的恩寵上，漸漸地增長」(路 2:51-52)。
532. 耶穌在服從祂的母親和養父時，完善地遵守了天主第四誡。這種服從是祂以赤子之情服從天父的在世肖象。耶穌每天對若瑟和瑪利亞的服從，宣示並提前了聖週四的服從：「不要隨我的意願……」(路 22:42)。基督在日常隱居生活的服從，已展開了那因亞當的抗命而破壞的重建工程。
533. 納匝肋的隱居生活，容許每人能在日常生活的最平凡方式上，與耶穌共融：

保祿六世，1964年1月5日在納匝肋的演講：納匝肋的聖家是一所學校，在那裡我們開始學習耶穌的生活，這是讓我們學習福音的學校……首先它給我們的一課是**靜默**，但願我們恢復對靜默的重視，這是心靈上不可缺少寧靜氣氛……另一課是**家庭生活**，納匝肋教導我們甚麼是家庭，甚麼是愛的交流，甚麼是家庭簡樸而平實的美，以及其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特點……另一課是**工作**，啊！納匝肋「木匠之子」的家！在你這裡，我們希望了解並宣告那雖嚴厲卻具救贖效能的勞作……；最後，我們要向全世界的工人致敬，並向他們推薦一位偉大的模範，就是他們那位身為天主子的長兄。

534. **在聖殿中尋回耶穌**是打破了福音有關耶穌隱居生活緘默的唯一事件。在這事上，耶穌使人約略看到祂那完全獻身於天主子使命的奧秘：「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？」(路 2:49)瑪利亞和若瑟

「不明白」祂的話，但以信德接受了，而瑪利亞則在耶穌的整個隱居生活內，「把這一切默存在心中」(路 2:51)。

三、耶穌公開生活的奧跡

耶穌受洗

535. 耶穌的公開生活，是若翰在約但河為祂授洗時開始的。若翰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為得罪之赦」(路 3:3)。一大群罪人：稅吏、軍人、法利塞人、撒杜塞人及娼妓，都到他那裡去受洗。連耶穌也來受洗，若翰猶豫不決，但耶穌堅持著，終於受了洗。於是聖神藉鴿子的形象，停在耶穌身上，「並有聲音從天上」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」。這是耶穌作為以色列的默西亞和天主子的顯示 (Epiphany)。
536. 耶穌受洗，是祂接受及開始祂那受苦僕人的使命。祂讓自己與罪人們並列，祂已是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」(若 1:29)，並提前了祂那殘酷死亡的「洗禮」，祂來原是為了「完成全義」(瑪 3:15)，就是完全服從天父的旨意：為赦免我們的罪而甘願為愛的緣故接受死亡的洗禮。對祂的這種接受，父的聲音宣告說，完全喜愛祂的兒子。耶穌自受孕之初已完全充滿的聖神，從天降下及停留在祂身上。耶穌為全人類將是聖神的泉源。祂受洗時，因亞當的罪而被關閉的「天為祂打開了」(瑪 3:16)；水也因耶穌和聖神的降下而被聖化，是新創造的前奏。
537. 基督徒藉聖洗聖事而與基督同化，祂藉自己的洗禮提前了祂的死亡和復活。基督徒應進入謙卑的自我貶抑和悔改的奧跡，與耶穌一起浸入水中，好能同祂一起上來，由水和聖神而重生，在聖子內，成為聖父鍾愛的兒子，「在新生活中度生」(羅 6:4)：

聖額我略·納祥，《演講》：我們藉洗禮與基督一同進入墳墓，好能與祂一起復活；我們與祂一起下降，好能與祂一起上升；我們與祂一起上升，好能與祂一起受顯揚。

聖依拉利·波亞帖，《瑪竇福音詮釋》：在基督身上所發生的一切使我們明白，在浸水後，聖神從高天飛向我們，並且有父的聲音接納我們，成為天主的子女。

耶穌受誘惑

538. 福音敘述耶穌在接受若翰的洗禮後，隨即有一段時期獨自退居曠野：

耶穌在「聖神的催促」下，留在曠野裡禁食四十天之久，與野獸在一起，並有天使服侍祂。這段時期行將結束之際，魔鬼前來三次誘惑祂，企圖動搖祂以天主為父的態度。耶穌擊退了這些攻擊——它實際上綜合了亞當在樂園裡及以色列在曠野中所受的誘惑，於是魔鬼就離開祂，「再等時機」(路 4:13)。

539. 聖史們揭露了這宗奧妙事件的救贖意義。耶穌是新的亞當，在受誘時屹立不搖，而第一個亞當則順從了誘惑。耶穌完全履行了以色列的使命：一反過去在四十年曠野旅途中激怒天主的人，基督顯示自己為天主的僕人，在一切事上服從天主的旨意。這樣，耶穌就成了魔鬼的征服者：祂把「壯士捆起來」，然後劫掠他的家。耶穌在曠野裡對誘惑者所取得的勝利，提前了祂藉苦難所取得的勝利，這苦難是祂以赤子之愛服從天父的至高表現。
540. 耶穌所受的誘惑，顯示出天主子是默西亞的意義是甚麼，它與撒殫給祂提出的以及人們希望給祂的那種意義截然不同。因此，基督**為我們**戰勝了那誘惑者：「因為我們所有的，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，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，受過試探的，只是沒有罪過」(希 4:15)。教會每年藉四十天的**四旬期**，與耶穌在曠野的奧跡聯繫一起。

「天國已臨近」

541. 「若翰被監禁後，耶穌來到加里肋亞，宣講天主的福音說：『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，信從福音吧！』」(谷 1:15)。「基督為承行聖父的旨意，在世上揭示了天國」，如今，聖父的旨意是「提拔人類，分享天主的生命」。祂為進行此事，把人類聚集到祂的聖子、耶穌基督身邊。這個會眾就是教會，她在世上成了「天國的幼芽和開端」。
542. 基督是在「天主之家」聚會的人群的中心。祂以自己的言語、藉昭示天國的徵兆，並派遣門徒，召集人們來到祂身邊。祂尤其藉自己逾越的偉大奧跡：即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和復活，實現祂神國的來臨：「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，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」(若 12:32)。「所有的人都奉召與基督合一」。

天國的宣告

543. 所有的人都被召進入天國。此默西亞王國首先宣告給以色列的子民，但這是為接納天下萬邦的人民而建立的。為能進去，必須接受耶穌的訓誨：

主的訓言好比播在田裡的種子：凡以信德聆聽訓言，加入基督小小羊群的，就接受了天主之國。然後種子就以本身的能力發芽茁壯，直到成熟。

544. 天國屬於**貧窮人和弱小者**，即那些以謙虛的心去接受它的人。耶穌被派遣，「是為向貧窮人傳報喜訊」(路 4:18)。祂稱他們為有福的，因為「天國是他們的」(瑪 5:3)；天父喜歡把那些對智慧和明達的人所隱瞞的事，啟示給「小孩子」。耶穌從馬槽到十字架，一直分擔窮人的生涯；祂忍受飢餓、口渴和貧乏。而且，祂更與各類的窮人認同，並把為他們所作的愛德善工，作為進入天國的條件。

545. 耶穌邀請**罪人**去赴天國的喜宴：「我不是來召義人，而是召罪人」(谷 2:17)。祂請他們悔改，否則不能進入天國，但在言行中卻向他們顯示天父對他們的無限仁慈，以及「對一個罪人的悔改，在天上所有的歡樂」(路 15:7)是極大的。這種愛情的最好證明，就是祂為「赦免罪過」(瑪 26:28)將犧牲自己的生命。

546. **比喻**是耶穌訓誨的特色，祂用來召叫人進入天國。祂利用比喻請人赴天國喜宴，但也要求一個基本的選擇：為獲得天國，必須「賣掉」所有的一切；只憑口說不夠，還需有行動。比喻對人來說有如鏡子：他像一塊旱地，或是像一塊好地接受聖言呢？他如何利用所接受的天賦呢？耶穌和天國在此世的臨現，隱藏在這些比喻的核心。必須進入這天國，意即成為基督的門徒，才能「知道天國的奧秘」(瑪 13:11)。對於那些「外人」，一切都是謎。

天國的徵兆

547. 耶穌以許多「德能、奇跡和徵兆」(宗 2:22)，來證實自己的訓誨，這些奇跡和徵兆顯示出在祂身上天國已臨現了。它們證明耶穌就是所預許的默西亞。

548. 耶穌所行的奇跡，證明是父派遣了祂，它們促使人們信服祂。那些以信心求祂的人，祂答允他們所求的。於是奇跡使人對那位履行天父事業者的信德，更為堅定：它們證實祂是天主子，但也可能成為一些人絆倒的原因。奇跡不在於滿足人們的好奇心或奇幻的願望。雖然祂的

奇跡是這麼明顯，但耶穌仍被某些人拒絕，甚至被人指控祂藉魔鬼的能力行奇跡。

549. 耶穌把一些人由飢餓、不義、疾病和死亡的人世痛苦中拯救出來，藉此展示了默西亞的徵兆；但祂並非來消除此世的所有痛苦，而是把人類從更大的奴役，即罪惡的奴役中，拯救出來，因為罪惡妨礙他們作為天主子女的召叫，並造成世上種種的奴役。
550. 天國的來臨挫敗了撒殫的王國：「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，那麼，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」(瑪 12:28)。耶穌藉驅魔使一些人擺脫了魔鬼的控制，提前了耶穌對「這世界元首」(若 12:31)的偉大勝利。天主的國將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而正式建立：「天主已在十字架上為王」。

「天國的鑰匙」

551. 耶穌開始公開生活的時候，就簡選了十二個人同祂一起，參與祂的使命；祂使他們分享自己的權力，派遣他們「去宣講天主的國，並治好病人」(路 9:2)。他們常與基督的國聯合一起，因為基督透過他們領導教會：

我將王權給你們預備下，正如我父給我預備了一樣，為使你們在我的國裡，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，並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(路 22:29-30)。

552. 在十二個宗徒中，伯多祿佔首位，耶穌交給他獨特的使命。藉著聖父的啟示，伯多祿宣認說：「祢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」，於是主對他說：「你是伯多祿(磐石)，在這磐石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，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」(瑪 16:18)。基督「活石」(伯前 2:4)，確保祂奠基於伯多祿的教會將戰勝死亡的權勢。伯多祿由於他所宣認的信仰，成為教會不可動搖的基石。他領有保持信仰完整和堅固自己弟兄的使命。
553. 耶穌交給了伯多祿一項特殊的權力：「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」(瑪 16:19)。「掌鑰的權能」是指治理天主之家，即教會的權力。「善牧」(若 10:11)耶穌在復活後，確定了此項任務：「你牧放我的羊群」(若 21:15-17)。「束縛和釋放」的能力，是指他有權赦

免罪過、宣布有關教義的見解及作出教會內有關紀律的決定。耶穌透過宗徒們的職務交給了教會此項權力，尤其是透過伯多祿的職務，只有他一個人明確地受託管理天國的鑰匙。

天國的預嘗：耶穌顯聖容

554. 從伯多祿承認耶穌是默西亞、永生天主之子那天起，師傅耶穌「就開始向門徒們說明：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……要受許多痛苦，並將被殺，但第三天要復活」(瑪 16:21)。伯多祿反對此項預告，其他的宗徒根本無法明白。就在這脈絡下，發生了耶穌顯聖容的奇事。在一座高山上，耶穌顯聖容於三位由祂揀選的証人：伯多祿、雅各伯和若望。耶穌的面容和衣服發出光芒，並有梅瑟和厄里亞顯現出來，談論「耶穌的去世，即祂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」(路 9:31)。有一片雲彩遮蔽了他們，並有聲音從天上說：「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從祂！」(路 9:35)。

555. 耶穌只短暫地顯露了祂的聖容，以確定伯多祿所宣認的事。但同時也宣示了「為進入祂的光榮」(路 24:26)，必須先經過耶路撒冷的十字架。梅瑟和厄里亞曾在山上見過天主的光榮；法律和先知曾預告默西亞的苦難。耶穌的苦難乃是父的旨意：子以天主僕人的身分去執行。雲彩是指聖神的臨在：「整個聖三都顯現了：父以聲音、子以人形、聖神以雲彩」：

拜占廷禮，顯聖容節的禮儀詩歌：

高山之巔，祢顯聖容，門徒目睹，既喜且驚，
竭盡所能，默思爾榮。耶穌基督，天主聖言。
爾後被釘，頓悟緣由，明白苦難，實祢自願。
毅然宣誦，明告世人，祢是父光，照射四方。

556. 在開始公開生活前：受洗；在開始逾越節前：顯聖容。耶穌的受洗「顯示了我們第一次重生的奧跡：我們的洗禮」；而顯聖容則「是第二次重生的聖事：我們的復活」。從現在開始，我們已藉著在基督奧體的聖事內活動的聖神，參與主的復活。耶穌顯聖容使我們預嘗基督光榮的來臨，「祂要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，相似祂光榮的身體」(斐 3:21)。但也提醒我們，「必須經過許多苦難，才能進入天主的國」(宗 14:22)：

聖奧思定，《講道集》：當伯多祿渴望與基督留在山上時，還不明瞭此事。

啊，伯多祿！這分福氣，基督是為你死後保留的。如今祂卻對你說：下去到世上感受勞碌，到世上服務，到世上被人侮辱和釘死。生命降下為被殺死，糧食降下為感受飢餓，道路降下為感到旅途辛勞，泉源降下為感受口渴，而你竟拒絕受苦嗎？

耶穌上耶路撒冷

557. 「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，祂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」(路 9:51)。這項決定顯示祂上耶路撒冷準備受死。祂三次宣布了祂的苦難和復活。面朝耶路撒冷走去時，祂說：「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」(路 13:33)。
558. 耶穌提及了在耶路撒冷殉道的先知們，但仍不停地呼籲耶路撒冷回歸到祂那裡去：「耶路撒冷！……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，有如母雞把自己的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，但你卻不願意」(瑪 23:37b)。當祂望見耶路撒冷時，祂哀哭那城，再次表達了祂心中的願望說：「恨不得在這一天，你也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；但這事如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」(路 19:41-42)。

耶穌以默西亞身分進耶路撒冷

559. 耶路撒冷如何迎接自己的默西亞呢？耶穌幾番拒絕了人民想立祂為王的企圖後，祂選擇了時間，詳細地準備以默西亞身分進入「祂祖先達味」(路 1:32)的京城。人們歡呼祂為帶來救恩的達味之子(「賀三納」解作「啊，請救我們吧！」，「請給我們救恩！」)。如今，「光榮的君王」(詠 24:7-10)騎著一匹驢駒進入自己的城：祂沒有用詭計和暴力，而是用那為真理作証的謙遜去征服熙雍的女子——祂教會的象徵。為此，那天祂王國的子民就是孩童和「天主的窮人」，他們就像天使們向牧人們所宣告的一般向祂歡呼。他們的歡呼聲：「因上主的名而來的，應受讚頌」(詠 118:26)，被教會用在感恩祭禮儀的「聖，聖，聖！」中，作為紀念主逾越的序幕。
560. **耶穌榮進耶路撒冷**顯示出天國的來臨，這是君王默西亞即將以自己死亡和復活的逾越去實現的王國。教會在聖枝主日藉著慶祝耶穌榮進耶路撒冷，開始偉大的聖週。

撮要

561. 「基督一生是持續不斷的訓誨：祂的靜默、祂的奇跡、祂的舉止、祂的祈禱、祂對人類的慈愛、祂對幼童和窮人的偏愛、祂為救贖世界而在十字架上甘心作出的自我犧牲，以及祂的復活，都實現祂的話並完成祂的啟示」。
562. 基督的門徒必須肖似祂，直到基督在他們內形成。「為此我們被納入祂生活的奧跡內，效法祂，歸於祂的死亡和復活，直到與祂共享勝利」。
563. 不論牧童或賢士，由於他們跪在白冷馬槽前，並朝拜那隱藏在軟弱嬰兒身上的天主，才能在現世遇見天主。
564. 耶穌藉著對瑪利亞和若瑟的服從，及長期在納匝肋的那種卑微工作，給我們樹立在家庭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聖德榜樣。
565. 耶穌從祂公開生活開始，在受洗時，就是整個獻身於救贖工程的「僕人」，這工程將藉祂苦難的「洗禮」而完成。
566. 在曠野中所受的誘惑，顯示耶穌——謙卑的默西亞，藉著完全順從天父的救恩計畫，而戰勝撒殫。
567. 基督在世上已為天國揭開序幕，「天國清楚地由基督的言行及臨現昭示給人們」。教會就是這天國的幼芽和開端，它的鑰匙交由聖伯多祿保管。
568. 耶穌顯聖容的目的，是鞏固宗徒們的信德以面對苦難：登上「高山」是為準備登上加爾瓦略山。基督——教會之首，招示其身體在聖事中所蘊藏和彰顯的事：即「光榮的希望」。(哥 1:27)。
569. 耶穌雖知道為了罪人的重大叛逆要接受殘酷的死亡，但仍心甘情願地上耶路撒冷去。
570.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，顯示君王默西亞神國的來臨；祂被兒童和心謙的人迎進祂的京城後，準備以自己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跡來實現此神國。

<續 571 條>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第四條

「耶穌基督在比拉多執政時蒙難， 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而被安葬」

571. 基督的十字架及復活的逾越奧跡，是宗徒們及後世教會應向世界宣揚的喜訊之核心。天主的救恩計畫，藉著祂聖子耶穌基督的贖罪死亡，「一次而永遠地」完成了。
572. 教會忠於耶穌在其逾越節前後對「全部經書所作的解釋」：「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，才進入祂的光榮嗎？」(路 24:26-27,44-45)耶穌的苦難採取具體的歷史性形態，由於祂曾被「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」(谷 8:31)，他們把祂「交給外邦人戲弄、鞭打及釘死」(瑪 20:19)。
573. 因此，信仰能設法探討福音書所忠實傳遞的，耶穌死亡的情形，並靠其他歷史資料予以證明，這樣能進一步地了解救贖的意義。

第一節 耶穌和以色列

574. 在耶穌的公開活動初期，一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，聯同一些司祭和經師，就已商討要除掉祂。耶穌因了某些行為(驅魔、赦罪、安息日治病、對法律潔與不潔的誡條所作的獨特解釋，與稅吏、公開與罪人的交往)，曾被居心不良的人懷疑為附魔者。祂被指控：說褻瀆的

話與做假先知，這些宗教罪行，按照法律本該處以用石頭砸死之刑。

575. 因此，為一般的天主子民(若 7:48-49)，尤其為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長，即若望福音所多次稱呼的「猶太人」，耶穌的許多言行是一個「反對的記號」(路 2:34)。當然，祂跟法利塞人關係並非只是爭辯性的；有些法利塞人叫祂提防可能發生的危險。耶穌稱讚了一些法利塞人，例如谷十二章三十四節所記載的經師，並多次在法利塞人的家中吃飯。耶穌肯定了由這些天主子民的宗教優秀分子所認同的道理：如死人的復活，虔誠的方式(施捨、祈禱和禁食)，視天主為父親的習慣，以及愛主愛人誠命的重要性。

576. 在許多以色列人的眼中，耶穌的行動好像反對選民下列的基本制度：

——須遵守法律書明文規定的一切誠命，此外，對法利塞人來說，還加上其口傳的解釋。

——耶路撒冷聖殿的主要特色，是它被視為天主以超越方式寓居的神聖地方。

——信奉唯一的天主，無人可分享祂的光榮。

一、耶穌與法律

577. 耶穌在山中聖訓的開始，在新盟約恩寵的光照下，講解西乃山上天主於第一次盟約中所頒布的法律時，作了鄭重的聲明：

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裡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(瑪 5:17-19)。

578. 因此，以色列的默西亞——耶穌，既是天國中最大的，按照祂自己所說的話，就應該全面地遵守法律，連最小的誠命也不例外。祂也是唯一可以做到此事的人。猶太人自認從未能夠遵守全部法律，因為難免會違反最小的誠命。因此，每年的贖罪節，以色列子民都為了自己違反法律而向天主求恕。事實上，法律構成了一個整體，就如聖雅各伯所說的：「誰若遵守全部法律，但只觸犯了一條，就算是全犯了」(雅 2:10)。

579. 這項不但照字面、而且按精神去遵守全部法律的原則，原是法利塞人所珍

視的。他們在以色列中提出了這個原則，促使耶穌時代的許多猶太人，懷有極大的宗教熱忱。而這熱忱，若不淪為一種詭辯的「偽善」，能準備人民接受那前所未聞的天主的干預，就是將由唯一的義者，替所有罪人完全地遵守法律。

580. 圓滿地完成法律，只能是那位神聖立法者之工作，祂就是生於法律管轄下的天主子。在耶穌身上，法律不再是刻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祂作為僕人的「心頭上」(耶 31:33)，祂「忠實地傳報真道」(依 42:3)，藉此，成了「人民的盟約」(依 42:6)。耶穌完成法律，甚至承受了「法律的咒罵」(迦 3:13)，這咒罵是由那些「不持守律書上所記載的一切」的人(迦 3:10)惹來的；因為基督的死亡，是為「補贖在先前盟約之下所犯的罪過」(希 9:15)。
581. 耶穌被猶太人和他們的精神領袖，視為「拉比」(師傅)。很多次，祂提出一些有關猶太拉比解釋法律方面的辯論。但同時祂又不能不與法律學士衝突；因為，祂並不滿足於提出與他們一樣的解釋：「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威的人，不像他們的經師」(瑪 7:28-29)。在祂身上，一如在西乃山上，有同樣的天主聖言發出，這聖言在西乃山上使梅瑟書寫法律，並在真福山上再次被人聽到。它並不廢除法律，而是使它完成，以屬神方式給予它最後的解釋：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」(瑪 5:33-34)。耶穌用這同樣天主的權威，否定了法利塞人「人的傳統」(谷 7:8)，因它們「廢棄了天主的話」(谷 7:13)。
582. 此外，耶穌也完成有關食物潔淨與否的法律，這對猶太人的日常生活十分重要；耶穌以屬於神的解釋揭露它的「教育」意義：「凡從外面進入人內的，不能使人污穢……這是說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……凡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使人污穢。因為從裡面，從人心裡出來的是些惡念」(谷 7:18-21)。耶穌以屬神的權威，決定性地解釋法律，往往會與某些法學士衝突。雖然祂用一些屬神的徵兆，來證明祂的解釋，但他們並不接受他的解釋。這點在有關安息日的問題上尤為顯著：耶穌多次應用經師的辯論方法，說明祂為事奉天主、為服務近人所做的治病工作，並不觸犯安息日的規定。

二、耶穌與聖殿

583. 耶穌一如在祂以前的先知們，對耶路撒冷的聖殿顯示了最深切的尊重。祂誕生後四十天，被若瑟和瑪利亞呈獻於聖殿(路 2:22-39)。祂十二歲時，決定留在聖殿裡，為提醒父母，祂必須從事祂父的工作。祂

在隱居生活中，每年，至少為過逾越節，都上耶路撒冷去。就連在祂的公開傳教生活中，為過猶太人的大慶節而定期去耶路撒冷。

584. 耶穌前往聖殿，作為與天主相遇的特選地方。對祂來說，聖殿是祂天父的住所，祈禱的地方，祂看見殿院成了商場，便大發義怒。祂把商人由聖殿裡驅逐出去，是因為受了對天父妒愛的催促：「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。門徒們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：『我對祢殿宇所懷的熱忱，把我耗盡』(詠 69:10)」(若 2:16-17)。在祂復活後，宗徒們仍對聖殿保持著宗教上的尊崇。

585. 然而耶穌受難之始，曾宣布這座美妙的建築物將被毀滅，竟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。這裡是在宣告最後時期的一個記號，祂將以自己的逾越揭開最後時期的序幕。但當祂受大司祭審問時，這預言被假見証歪曲地引用，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又作為侮辱祂的笑柄。

586. 耶穌從未敵視過聖殿，祂曾在那裡講過主要道理，而且還願意聯同伯多祿一起繳納殿稅，而伯多祿是祂所立的教會的基石。更進一步，祂把自己視同聖殿，視作天主在人間的永久住所。為此，祂身體的被殺，就是宣告聖殿的毀滅，這毀滅顯示救恩史已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：「到了時候，你們不在這座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」(若 4:21)。

三、耶穌與以色列對唯一天主和救世主的信仰

587. 法律和耶路撒冷聖殿，固然能夠成為以色列宗教首領「反對」耶穌的機會，然而為這些人來說，真正的絆腳石卻是祂在贖罪上的角色，贖罪是天主的至高工程。

588. 耶穌親切地與稅吏和罪人吃飯，一如對法利塞人一樣，這使法利塞人甚為反感。針對那些「自充為義人，而輕視他人的」(路 18:9)法利塞人，耶穌聲明說：「我不是來召叫義人，而是召叫罪人悔改」(路 5:32)。而且祂還向法利塞人進一步強調，由於罪惡那麼普遍，那些自以為不需要救恩的人，已成了看不見自己的瞎子。

589. 最令法利塞人反感的，是耶穌將祂善待罪人的慈悲視為天主自己對罪人的態度。祂甚至使人明白，與罪人們同桌共席，是要讓罪人參與默西亞的宴席。不過，尤其耶穌在赦免人罪的時候，祂使以色列的宗教首長處於進退維谷的困境。他們在震驚中，不是恰當地說過：只有天主才能赦罪嗎？耶穌既然赦罪，或是祂說了褻瀆的話，因為祂只是

人，卻自稱與天主平等；或是祂說了實話，而親身使天主的名字臨現和顯示出來。

590. 只有耶穌的天主身分才能解釋下面如此的絕對要求：「不隨同我的，就是反對我」(瑪 12:30)；同樣，當祂說到：「這裡有一位大於約納的……這裡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」(瑪 12:41-42)，「這裡有比聖殿更大的」(瑪 12:6)時；或當祂談到自己，提及達味稱默西亞為自己的主時，及當祂說：「在亞巴郎出現以前，我就有」(若 8:58)；祂甚至說：「我與父原是一體」(若 10:30)。
591. 耶穌要求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長們，要因祂所完成的父的工程而相信祂。然而這樣的信德行為，必須在天主恩寵的吸引下，經過奧秘的自我死亡而「由上重生」(若 3:7)才能產生。這樣一個皈依的要求，面對著許諾如此不可思議的完成，可使人明白猶太公議會對耶穌的悲劇性的誤會，而認為祂是褻聖者，應受死刑。它的成員這樣作，是出於「無知」和「硬著心」(谷 3:5; 羅 11:25)的「不信」(羅 11:20)。

撮要

592. 耶穌並未廢除西乃山的法律，而是使它完成。祂這麼圓滿地完成它，以致揭露它的終極意義及補贖觸犯法律的罪過。
593. 耶穌尊重聖殿，在猶太人的節日中去聖殿朝聖，祂用一種妒愛愛了這座天主在人間的住所。聖殿是祂奧跡的預象，祂曾預言聖殿的毀滅，以顯示祂本身的被殺及救恩史的新紀元的開始，那時祂的身體將是最後的聖殿。
594. 耶穌所完成的行動，如赦免罪過，顯示出祂自己就是救世主、天主。某些猶太人不承認祂是降生成人的天主，只看祂是「一個把自己當作天主的人」(若 10:33)，便斷定祂是一個褻聖者。

第二節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

一、耶穌受審

猶太當局對耶穌不同的看法

595. 在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領中，不祇是法利塞人尼苛德摩，或顯要阿黎瑪特雅

人若瑟，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，而且為了耶穌的緣故，在首領中長期地存有不同的意見，以致在耶穌受難前夕，聖若望能說，在首領中，「仍有許多人信從了祂」，縱使其方式很不完善(若 12:42)。此事毫不令人驚奇，只要想到五旬節翌日，「司祭中也有許多人，服從了信仰」(宗 6:7)，而且「有幾個法利塞黨人也信了」(宗 15:5)，以致聖雅各伯對聖保祿說：「在信教的猶太人中盈千累萬，都是熱愛法律的人」(宗 21:20)。

596. 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領對於耶穌所持的態度並不一致。法利塞人曾經威脅那些跟隨祂的人將被逐出會堂。對那些害怕「眾人都會信從祂，羅馬人必要來，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掉」(若 11:48)的人，大司祭蓋法提議並預言說：「寧可叫一個人替百姓死，以免全民族滅亡」(若 11:49-50)。公議會以耶穌是瀆聖者的罪名，宣布祂「該死」(瑪 26:66)，但公議會由於失去了處死的權力，所以把耶穌交給了羅馬人，控告祂政治叛亂，如此祂與被控「造反」的巴辣巴(路 23:19)被置於同等地位。大司祭向比拉多所施的恫嚇，也屬於政治性的，就是要他定耶穌死罪。

耶穌的死不能歸咎全體猶太人

597. 福音所敘述的耶穌及其受審過程確有其歷史的複雜性，只有天主才知道與此案有關的人(猶達斯、公議會、比拉多)的個人罪咎。縱使受人操縱的群眾曾呼喊，宗徒在聖神降臨後勸人悔改時也作全面的指責，但我們還不能把責任歸咎耶路撒冷的全部猶太人，因為耶穌自己曾在十字架上寬恕了他們；伯多祿效法了祂，承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以及他們首領的「無知」(宗 3:17)。我們更不能由民眾的呼聲：「祂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」(瑪 27:25) (它只是一種認可的格式)，而在時空上把責任擴展至其他的猶太人身上：

教會很恰當地在梵二大公會議中宣布：「他們在基督受難時所犯過錯，不應毫無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生活的全體猶太人，也不可責怪今日的猶太人……不應將猶太人視作被天主遺棄或詛咒的，就好就像這事出自聖經」。

所有的罪人造成基督的苦難

598. 教會在其信仰的訓導及聖人的見證中，從未忘卻「每個罪人確實是使神聖救主受苦受難的兇手和刑具」。想到我們的罪觸犯基督本人，教會毫不猶豫地把耶穌苦難的最嚴重責任歸咎於基督徒，而基督徒卻往往把此責任完全推給猶太人：

《羅馬教理》：我們應把那些繼續再次失足犯罪的人，視為犯了這種嚴重過

失的人。因為是我們的罪使基督受十字架的苦刑，那些沉溺於邪惡的人，無疑地是「重新在心內釘天主子在十字架上，並凌辱祂，因為祂在他們心中」，我們該承認，在此種情況下，我們的罪較諸猶太人的罪更嚴重，因為保祿曾為他們作証說：「如果他們認識了，決不至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」(格前 2:8)。反之，我們基督徒雖承認自己認識祂，但當我們以行為否認祂時，在某種程度上就是在耶穌身上下毒手。

聖方濟·亞西西，《勸言》：也不是魔鬼釘耶穌在十字架上，而是你和魔鬼一起釘死祂，而且當你沈迷於惡習和罪惡時，你再次釘死祂。

二、在天主救恩計畫中基督救贖性的死亡

「按天主預定的計畫耶穌被交付」

599. 耶穌的慘死並非環境不幸的巧合的偶然結果。它屬於天主計畫的奧秘，正如聖伯多祿在五旬節第一次講道中，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解釋的：「祂照天主已定的計畫和預知，被交付了」(宗 2:23)。聖經的這句話，並不表示那些「交付耶穌」(宗 3:13)的人，只是天主預先寫好的劇本的消極執行者。
600. 時間的每一刻都真真實實地呈現在天主面前。所以祂「預定」自己的永遠計畫時，也包括每人對祂恩寵的自由回應：「實在，黑落德和般雀比拉多，與異民和以色列人聚集在這座城內，反對祂的聖僕人耶穌，反對祂的受傅者，實行了祂的手和計畫所預定要成就的事」(宗 4:27-28)。天主允許了他們的盲目行為，以完成祂救恩的計畫。

「按聖經所載祂為我們的罪而死」

601. 天主透過義者僕人之死的這項救恩計畫，曾預先在聖經上被宣布為救贖普世的奧跡，即是解救人類脫離罪惡奴役的奧跡。聖保祿在一次信仰的宣認中，聲稱他曾「領受了」此項訊息，即「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(格前 15:3)。耶穌的贖罪死亡特別應驗了受苦僕人的預言，耶穌自己也在受苦僕人的光照下，去解釋祂生命和死亡的意義。祂復活後，把聖經的這項解釋教導厄瑪烏的門徒，然後也教導宗徒。

「天主使祂替我們成了罪人」

602. 因此，聖伯多祿能在天主的救恩計畫內寫出宗徒的信仰：「該知道：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，由你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被贖出來的，而是用寶血，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。祂固然在創世以前就被預定了的，但在這最末的時期為了你們才出現」(伯前 1:18-20)。隨原罪而來的人類罪惡，受到了死亡的制裁。天主派遣自己聖子取了奴僕的形體，即是那因罪惡而墮落及被註定要死的人類形體，「天主使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，好叫我們在祂內成為天主的正義」(格後 5:21)。
603. 從未有人指責耶穌犯過罪，耶穌說：「你們中誰能指証我有罪」，但在祂常與父契合的救贖之愛中，祂接受我們因罪遠離天主的處境，致使祂能以我們的名義在十字架上說道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祢為甚麼捨棄了我？」(谷 15:34;詠 22:2)。由於祂跟我們罪人如此團結一致，「天主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反而為我們眾人把祂交出了」(羅 8:32)，為使我們「因著祂聖子的死，得與天主和好」(羅 5:10)。

天主主動地顯示祂救贖普世人類的愛

604. 天主為了我們的罪而把自己的兒子交出時，顯示了祂對我們的計畫是一項慈愛的計畫，先於我們的任何功績。「愛就在於此：不是我們愛了天主，而是祂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祭」(若一 4:10)。「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，這証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」(羅 5:8)。
605. 這愛不是排斥性的，耶穌在亡羊比喻的結論中說過：「同樣，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，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」(瑪 18:14)。祂強調「交出自己的生命，是為大眾作贖價」(瑪 20:28)；這「大眾」一詞並不表示有所限制，只是把整個人類與捨生救他們的唯一救贖者相對而已。教會追隨宗徒們的訓誨而宣認，基督為所有人而死，沒有一個例外，「無論過去、現在或將來，沒有一個人，基督沒有為他受過苦的」。

三、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奉獻給天父

基督將整個生命奉獻給天父

606. 天主子「從天降下，不是為執行祂的旨意，而是為執行派遣祂來者的旨意」(若 6:38)，「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：……看，我已來到……天主，我來為承行祂的旨意……我們就是因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，得到了聖化」(希 10:5-10)。聖子在降生之初，就把天主的救恩計畫納入自己的救贖使命中：「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，完成祂的工程」(若 4:34)。耶穌為「全世界的罪」(若一 2:2)而作的贖罪祭，是祂跟聖父共融之愛的表現：「父愛我，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」(若 10:17)，並且「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，父怎樣命令我，我就照樣去行」(若 14:31)。

607. 這種遵從天父贖世慈愛計畫的願望，激勵著耶穌整個的生活，因為祂那贖罪的苦難正是祂降生的理由：「父啊！救我脫離這時辰吧！但正是為此，我才到了這時辰」(若 12:27)。「父賜給我的杯，我豈能不喝嗎？」(若 18:11)。而且當祂被釘十字架上，在一切完成之前，祂還說：「我渴」(若 19:28)。

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」

608. 若翰答應在罪人中為耶穌施洗後，便望著祂，指出祂是「天主的羔羊，除免世罪者！」(若 1:29)這樣，他顯示耶穌也是那默默地被人牽去宰殺、承擔大眾罪過的受苦僕人；逾越節羔羊是第一次逾越節使以色列民得救的象徵。基督的一生都表達祂的這項使命：「服事人類，並交出自己的性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(谷 10:45)。

耶穌自由地擁抱父的救贖之愛

609. 耶穌在其人性的內心深處，由於懷有天父對人的愛，祂就「愛他們到底」(若 13:1)，「因為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，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」(若 15:13)。這樣，在祂的苦難和死亡中，祂的人性成了天主之愛的自由和完美工具，這是天主願意人得救的愛。事實上，為了愛天父和愛天父所願拯救的人類，祂自由地接受了祂的苦難和死亡：「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，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」(若 10:18)。由此耶穌自由地走向死亡的時候，顯示出天主子的至高自由。

耶穌在最後晚餐中預先自由地奉獻祂的生命

610. 耶穌甘願自我奉獻的至高表現，就是在「祂被交付的那一夜」(格前 11:23)，當祂與十二位宗徒吃晚餐的時候所作的：耶穌在受難前夕，

當祂還是自由的時候，就把這與宗徒們共進的最後晚餐，作為祂甘願自獻於父，以拯救人類的紀念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交付的」(路 22:19)。「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」(瑪 26:28)。

611. 祂在這時所建立的聖體聖事，將是祂祭獻的「紀念」。耶穌也將宗徒們包括在祂的奉獻中，並要求他們，把這祭獻持續下去。藉此，耶穌把自己的宗徒們建立為新約的司祭：「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，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」(若 17:19)。

山園祈禱

612. 耶穌在最後晚餐自我奉獻時所預嘗的新約之杯，稍後在山園祈禱時從父的手中接受下來，使自己「聽命至死」(斐 2:8)耶穌祈求說：「我父！若是可能，就讓這杯離開我吧！」(瑪 26:39)。祂藉此表達了祂人性對死亡所懷的恐懼，因為祂的人性一如我們的人性，原是註定為承受永生的。此外，祂的人性與我們的人性不同之處，是前者完全免於罪惡，而罪則是死亡的成因；但最重要的，耶穌的人性是被「生活的」(默 1:17)「生命之源」(宗 3:15)的天主性的位格所攝取。耶穌藉人性意願去承行天父的意願，接受了祂贖罪性的死亡，為的是「在祂身上，親自承擔我們的罪過，而上了木架」(伯前 2:24)。

基督的死是唯一和決定性的祭獻

613. 基督的死是**逾越祭獻**，藉此「除免世罪的羔羊」(若 1:29)完成了人類決定性的救贖，它又是使人與天主重新共融的**新約祭獻**，藉那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」(瑪 26:28)的血，使人與天主重歸於好。
614. 基督的這個祭獻是唯一的：它完成及超越一切其他的祭獻它首先是天主父自己的恩賜：是父把自己的兒子交出，為使我們與祂重修舊好。這祭獻同時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的奉獻，祂自願地並為了愛情，藉著聖神奉獻自己的生命予聖父，為賠補我們的抗命行為。

耶穌以祂的服從代替我們的抗命

615. 「正如因一個人的悖逆，大眾都成了罪人；同樣，因一個人的服從，大眾都成了義人」(羅 5:19)。耶穌服從至死，藉此完成了受苦僕人對他人罪過的承擔，祂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作了**贖罪祭**」並「承擔大

眾的罪過，使多人成義，因為祂承擔了他們的罪過」。耶穌賠補了我們的過錯並為我們的罪向父作了賠償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祂的祭獻

616. 是基督那「愛到底」(若 13:1)的愛，給予祂的祭獻以救贖、賠補、贖罪、和補償的價值。祂在奉獻自己的性命時，認識和愛了我們眾人。「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，因我們曾如此斷定，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，那麼眾人就都死了」(格後 5:14)。無論甚麼人，即使是最聖的，也不能承擔眾人的罪過，並為所有人自作祭獻。唯有在基督身上的天主子位格——既超越又包含眾人，且使祂成為人類的元首——才能為所有人作出救贖的祭獻。
617. 特倫多大公會議教導說：「祂那在木架上的極其神聖的苦難，為我們賺得了成義」，並強調基督祭獻作為「永遠救恩之源」(希 5:9)的唯一特色。而教會在尊崇十字架時，唱道：「萬福，十字聖架，唯一的希望！」。

我們參與基督的祭獻

618. 十字架是基督的唯一祭獻，基督是「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」(弟前 2:5)。但因天主子降生成人，「在某種程度上，與每個人結合在一起」。「聖神給眾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跡的可能性，但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」。基督叫自己的門徒們背起他們的十字架跟隨祂，因為祂為我們受了苦，給我們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追隨祂的足跡。事實上，祂願那些首先受惠者也參與祂的贖罪祭獻。此事以最完美的方式在祂的母親身上完成，她比任何人都更密切地與基督救贖的苦難奧跡相連。

聖羅撒·利馬，《奇妙的生命》：十字架以外，沒有其他上天之梯。

撮要

619. 「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(格前 15:3)。
620. 我們的救贖來自天主對我們主動的愛，因為「是祂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祭」(若一 4:10)。「原來天主在基督內，使世界與天主和好」(格後 5:19)。

621. 耶穌為救我們而甘願犧牲了自己。在最後晚餐中，祂預先表達及實現了此項犧牲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捨棄的」(路 22:19)。
622. 基督的救贖在於此：祂「來…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(瑪 20:28)，就是「愛祂自己的人到底」(若 13:1)，為把他們「由他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救贖出來」(伯前 1:18)。
623. 耶穌藉服從父，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」(斐 2:8)的那種愛，完成了受苦僕人的贖罪使命，使許多人成義，因為祂承擔了他們的罪過。

第三節 耶穌基督被埋葬

624. 「這原是出於天主的恩寵，使祂為每個人嘗到死味」(希 2:9)。天主在祂的救恩計畫中，安排了祂的兒子，不但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(格前 15:3)，而且也「嘗到死味」，就是在祂於十字架上斷氣及復活之間的那段時期經驗死亡，靈魂與肉身分離的處境，基督死後的情況就是埋葬和下降陰府的奧跡。這就是聖週六紀念的奧跡，基督被安放在墓穴裡，顯示天主在完成人類的救恩，給宇宙帶來和平後，進入「第七日」偉大的安息中。

基督的身體留在墓中

625. 基督在墓中的逗留，構成了兩個狀態的真實聯繫，一是逾越前的受苦狀態，另一個是復活後現有的光榮狀態。這同一位「生活者」可以這樣說：「我曾死過，可是我如今卻活著，一直到萬世萬代」(默 1:18)。

聖額我略·尼撒，《教理講述》：天主子並沒有阻止死亡把靈魂與身體分離，一如自然界所發生的，但祂以復活把兩者重新結合起來，為的是**在祂身上，成為死亡與生命的相遇**，阻止在祂身上產生死亡的自然分解，而祂自己則成為那分離部分重新結合的根源。

626. 由於曾被殺害的「生命之原」就是同一位「死而復活的生活者」，天主子的屬神位格必須繼續攝取祂那因死亡而分開的靈魂與肉體：

聖若望·達瑪森，《論正統信仰》：事實上，在基督死亡時，靈魂曾與肉身分離，但獨一的位格並未因此被分為兩個，因為基督的肉身和靈魂，一開始就以同等地位存在於聖言的位格上；故在死亡時，雖然兩者分離，但仍各自留在聖言的同樣和唯一的位格中。

「祢絕不讓祢的聖者見到腐朽」

627. 基督的死亡是真實的死亡，因為它結束了祂的塵世生活。但由於祂的肉身跟聖子位格的結合，並未受到其他屍體一般的遭遇，因為「祂不能受死亡的控制」，所以「天主的能力使基督的肉體免遭腐朽」。對於基督可以同時說：「祂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」(依 53:8)，並說：「我的肉軀無憂安眠，因為祢絕不會將我遺棄在陰府，祢也絕不讓祢的聖者見到腐朽」(詠 16:9-10)。耶穌「第三天」(格前 15:4;路 24:46)復活就可證明此點，因為一般相信由第四天起，屍體會開始腐爛。

「與基督同葬」

628. 聖洗的原始和圓滿的標記是浸水，它有效地表示基督徒進入墳墓，與基督死於罪惡，以獲得新生：「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，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，從死者中復活了，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」(羅 6:4)。

撮要

629. 耶穌為造福每個人而嘗到了死亡的滋味，死而被埋葬的那一位確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。
630. 在基督被埋在墓中的期間，祂天主性的位格仍繼續統攝著被死亡所分離的靈魂和肉身。為此，基督死後的身體，卻「沒有見到腐朽」(宗 13:37)。

<續 631 條>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第五條

「耶穌基督下降陰府，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」

631. 耶穌曾下降到地下的陰府：「那下降的，正是上升的那一位」(弗 4:10)。宗徒信經在同一信仰條文內，宣認基督下降陰府及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，因為在祂的逾越中，祂使生命從死亡的深淵裡湧出來：

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逾越節守夜，「逾越頌」：
祢的聖子、基督，由陰府中再升起，
向人類大放寧靜的光明， 祂永生永王。阿們。

第一節 基督下降陰府

632. 新約曾多次聲明耶穌「從死者中復活」(宗 3:15;羅 8:11;格前 15:20)，這假設祂在復活之前，曾逗留在死者的居所。這是宗徒的宣講給予耶穌下降陰府的首要意義：耶穌像眾人一樣認識了死亡，並以祂的靈魂抵達了死者的居所，與他們相遇。然而祂是以救主的身分下去，向那些被拘禁在陰府中的靈魂傳報喜訊。
633. 基督死後所降到的死者的居所，聖經稱之為陰府、*Shéol* 或 *Hadès*，因為在那裡居住的人不能見到天主。原來在等待救贖者期間，這是所有死者的命運，無論他是壞人或義人；但這不表示他們的命運是一樣的，正如耶穌在「被送到亞巴郎懷中」的貧窮拉匝祿比喻中所闡明的。

「正是這些義人靈魂，他們在亞巴郎懷中期待他們的解救者，並要由下降陰府的耶穌所解救」。耶穌下降陰府，並非為救那些下地獄的人，也非為毀滅地獄，而是為拯救那些先祂而去世的義人。

634. 「同樣也給死者宣講了這福音……」(伯前 4:6)。下降陰府使救恩的福音宣布達至圓滿境界。它是耶穌默西亞使命的最後階段，這階段在時間上是濃縮的，但其真實意義卻無限廣闊，把救贖工程伸展至所有時代和地區的人，因為所有得救的人都有分於祂的救贖。
635. 所以，基督下降到死亡的深淵，為使死者聽到天主子的聲音，凡聽從的，就必生存。身為「生命之原」(宗 3:15)的耶穌，「毀滅了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——魔鬼，並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，一生當奴隸的人」(希 2:14-15)。如今，復活的基督，「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」(默 1:18)，「致使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，一聽到耶穌的名字，無不屈膝叩拜」(斐 2:10)。

《古代聖週六的講道詞》；《時辰頌禱禮》，聖週六誦讀：今日大地一片寂靜，萬籟無聲，一片荒涼。萬籟無聲，因為君王睡著了；大地寂靜顫慄，因為天主在肉軀內安眠，而喊醒了從古以來的長眠者……祂去找尋原祖亞當，好像找尋亡羊一般。祂願意去訪問那些處於黑暗中，坐於死影下的人們。天主及其聖子去把被俘的亞當和厄娃，從痛苦中解救出來……「我是你的天主，我為了你做了你的子孫。你這睡眠者，醒來吧！因為我之所以造生你，不是要你久居陰府。從死者中復活起來吧！我是死者的生命」。

撮要

636. 信經說「耶穌下降陰府」，乃宣認耶穌確曾死亡，並且是為我們而死，祂藉此死亡戰勝了死亡和「握有死亡權勢的」魔鬼 (希 2:14)。
637. 基督死後，聯同與天主性位格結合的靈魂降到死者的居所，給那些先祂而去的義人們開啟了天門。

第二節 基督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

638. 「我們現今也給你們報告喜訊：就是那向祖先所應許的恩許，天主已給我們作他們子孫的完成了，叫耶穌復活了」(宗 13:32-33)。耶穌復活是我們對基督信仰的至高真理，初期基督徒團體相信這是主要的真

理，並以此而生活，聖傳視此為基本真理而傳遞下去；此真理由新約的文件予以確定，作為與十字架一起的逾越奧跡的主要部分去宣講：

拜占廷禮，逾越節禮儀詩節：

基督自死者中復活，
以祂的亡戰勝了死亡，
把生命賜予死者。

一、歷史性和超越性的事件

639. 基督復活的奧跡是一件真實的事件，它有歷史可尋的跡象，如同新約所証實的。早在公元 56 年期間，聖保祿已能給格林多的基督徒寫道：「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，其中首要的是：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被埋葬了，且照經上記載的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顯現給刻法，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」(格前 15:3-4)。這裡，聖保祿談及他在大馬士革歸化後，所聽到的**有關復活的生活的傳授 (tradition)**。

空墓

640. 「你們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祂不在這裡了，祂已復活了」(路 24:5-6)。在有關逾越事件的範圍中，所遇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空墓。這事本身並非一個直接的證據，因為基督的身體不在墓中可能有其他的解釋。話雖如此，空墓為眾人卻構成了一個重要的標記。門徒們對它的發現乃邁向承認復活事跡的第一步。首先是熱心婦女們、接著伯多祿也發現了空墓。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」(若 20:2)肯定說：「進了空的墳墓，看見了放著的殮布」(若 20:6)，「一看見就相信了」(若 20:8)。這預設他曾証實過空墓當時的情形，認為耶穌遺體不在墓中，不可能有人從中故弄玄虛；而耶穌也不只像拉匝祿那般，只是回復了塵世生活而已。

復活基督的顯現

641. 最先遇見復活的基督的，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和熱心的婦女們，她們在聖週五的傍晚，前去傅抹了耶穌的遺體，當時由於安息日的來臨，祂的遺體便於聖週五傍晚匆匆被埋葬。因此，婦女們是首先向宗徒們報

告基督復活的使者。耶穌稍後才向他們顯現，首先向伯多祿，然後向十二宗徒。伯多祿奉召要鞏固其他弟兄的信德，故比其他宗徒先看到復活的基督，而且就是根據他的見證，團體可以喊道：「主真復活了，並顯現給西滿了」(路 24:34,36)。

642. 所有在逾越節那幾天所發生的事，要求每個宗徒，尤其是伯多祿，建立由逾越節早上所開始的新紀元。作為復活基督的見證，他們一直是建立祂教會的基石。首批信徒團體的信仰，建基於具體的、為基督徒所認識的、而且大部分仍生活在他們中間的人的見證上。基督復活的這些証人，首先是伯多祿和十二位宗徒，但不只是他們：保祿曾清楚地說過，除了顯現給雅各伯和眾宗徒外，耶穌還同一時間顯現給五百多位弟兄。

643. 面對這些見證，我們不能在物理秩序之外去解釋基督的復活，也不能否認它是一宗歷史的事件。這點可從以下的事實清楚得知，即門徒們信仰是經過他們師傅所預告的苦難，和十字架上之死亡的徹底考驗。苦難所引起的震驚如此深刻，以致門徒們(至少其中幾個)不敢立刻相信復活的消息。福音並沒有向我們描述一個受了神秘意識亢奮所攫住的團體，卻向我們講述了一群失落的、驚恐的門徒們，因為他們沒有相信那些由墳墓回來的熱心婦女，「婦女們的這些話，在他們看來，好像是無稽之談」(路 24:11)。當耶穌在逾越節晚上顯現給十一個宗徒時，曾「斥責他們的無信和心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由死者復活後，見了祂的人」(谷 16:14)。

644. 即使面對著耶穌復活了的事實，門徒們依然有所懷疑，此事在他們看來是如此不可能，致使他們以為是見了鬼魂。「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(路 24:41)。多默受了同樣懷疑的考驗，瑪竇將此事與耶穌在加里肋亞最後的一次顯現放在一起，指出當時「有人還心中疑惑」(瑪 28:17)。因此，將復活說成是宗徒們信仰(或輕信)的「產物」，這假設是沒有根據的。反之，他們對復活的信仰，是在天主恩寵的推動下，來自耶穌基督復活的直接經驗。

基督復活後的人性狀況

645. 復活後的耶穌透過觸摸和一起用膳，與自己的門徒們建立了直接的關係。祂請他們辨認祂不是鬼神，尤其請他們查驗祂給他們呈現的復活後的身體，就是那曾受折磨和被釘的同一身體，因為仍帶著苦難的痕跡。然而這個原有及真實的身體，卻同時擁有光榮身體的新特性：它不再置身於時空，而能按自己的方式，無論何時何地都可隨意臨現，因為祂的人性已不能再被扣留在地上，如今它只隸屬天父屬神的權

下。也是為這緣故，復活的耶穌能絕對自由地照祂喜歡的去顯現：以園丁的形象或以其他為門徒們所熟悉的形象，都是為激發他們的信德。

646. 基督的復活並非恢復塵世的生活，像祂在逾越節前所行的復活奇跡那樣：如雅依洛的女兒、納因的青年，以及拉匝祿。這些都是奇妙的事跡，受惠的人因耶穌的能力，又回復「正常」的塵世生活。但到了某個時刻，他們又會重新死去。基督的復活本質上則完全不同，在祂復活的身體上，祂從死亡的狀態進入另一個超越時空的生命。耶穌的身體在復活時，充滿了聖神的德能；在祂的光榮中分享天主的生命，以致聖保祿說到基督時，能稱祂是「天上的人」。

復活是超越性的事件

647. 逾越節的「逾越頌」唱道：「啊，黑夜，只有你知道基督由陰府復活的時刻。」因為，沒有人是復活事件的目擊証人，也沒有聖史敘述此事。無人能說出具體上它是怎樣發生的。至於它最內在的要素：那通往另一生命的經歷，則更非五官所能察覺的。歷史事件可透過空墓的標記，和宗徒們與復活基督的相遇來確定；但在那些超越歷史的成分上，復活同樣地仍是信仰奧跡的核心。為此，復活的基督並不顯現給世界，而只顯現給自己的門徒們，即「顯現給同祂一起，從加里肋亞往耶路撒冷去的人；這些人就是現今在百姓前給祂作証的人」(宗 13:31)。

二、復活 —— 聖三的工程

648. 基督復活是信仰的對象，因為它是天主親自投入創造和歷史中的一種超越的干預。在這件事上，天主聖三一起工作，同時又顯示各自的特色。此事是藉著聖父的能力而完成，祂「復活了」(宗 2:24)祂的兒子基督，這樣，祂完美地將其人性及其肉身融入在聖三中。耶穌「按至聖的神性，由於祂從死者中復活，已正式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」(羅 1:3-4)。聖保祿強調藉聖神的工程而顯示的天主的德能，聖神復活了耶穌已死的人性，叫它進入上主光榮的境界。
649. 至於聖子，祂藉本身天主性的能力使自己復活。耶穌宣布人子必須受許多苦、死亡、然後復活(含有主動之意)。祂在別處清楚地聲明：「我捨掉我的性命，為再取回它來……我有權捨掉它，我也有權再取回它

來」(若 10:17-18)。「我們相信……耶穌死了，也復活了」(得前 4:14)。

650. 教父們是從基督的天主性位格去看復活，這位格跟祂那因死亡而分離的靈魂和肉身仍結合在一起：「由於天主性體的單一性——它存在於人的兩個部分，這些部分又重新結合起來。這樣，死亡是因人組合部分的分離而產生，而復活則是因兩個分離部分的結合而完成」。

三、復活的救恩意義和重要性

651. 「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」(格前 15:14)。復活首先確認基督所行和所教的一切。所有的真理，甚至那人類理智最難領悟的都會找到解釋，因為基督藉復活決定性地證明祂天主性的權威，正如祂應許的。
652. 基督的復活，**實現了舊約和耶穌自己生前所作的許諾**。「正如聖經所載」這句話(格前 15:3-4 及尼西·君士坦丁堡信經)，是指基督的復活應驗了這些預言。
653. **耶穌天主性的真理**，由祂的復活所證實。祂曾說過：「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(自有者)」(若 8:28)。被釘者的復活，證明了祂確實是「我就是那一位(自有者)」，是天主子及天主本身。聖保祿能向猶太人宣布說：「那向祖先所應許的恩許，天主已給我們完成了，叫耶穌復活了，就如在聖詠第二篇上所記載的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你』」(宗 13:32-33)。基督的復活與天主子降生的奧跡有密切的聯繫。依照天主永遠的計畫，復活是這降生奧跡的完成。
654. 逾越奧跡有兩個層面：基督藉死亡救我們脫離罪惡，藉祂的復活使我們獲得新生。這新生首先是那使我們重新獲得天主恩寵的**成義**。「因為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，從死者中復活了，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」(羅 6:4)。成義在乎戰勝罪惡的死亡及重新享有聖寵。其次，它完成**義子**的承繼，因為人成了基督的兄弟姊妹，正如耶穌在復活後親自稱呼其門徒們那樣：「你們去，報告我的弟兄」(瑪 28:10;若 20:17)。人成了基督的兄弟姊妹，不是出於本性，而是出於恩寵，因為這種義子身分使人實在分享唯一聖子的生命，而這生命在祂復活時已完全顯示出來了。

655. 最後，基督的復活——或復活的基督本身，乃是**我們將來復活**的本原和泉源：「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，做了死者的初果……就如在亞當內，眾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內，眾人都要復活」(格前 15:20-22)。在期待此事的完成時，復活的基督生活在祂信徒們的心中。在祂內，基督徒嘗到「未來世代的德能」(希 6:5)，而他們的生命也被基督提昇到天主生命的懷抱：「祂替眾人死，是為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，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了的那位生活」(格後 5:15)。

撮要

656. 相信復活，是相信一個事件，這事件一方面確曾由遇見過復活的基督的門徒給予歷史的見證；另一方面就基督的人性已進入天主的光榮而論，是奧妙的超越性事件。
657. 空墓及放在那裡的殮布，本身已表示基督的肉身，因著天主的能力已擺脫了死亡和腐朽的束縛。這些都準備門徒們去與復活的主相遇。
658. 基督、「死者中的首生者」(哥 1:18)，是我們復活的本原，這復活從今日起是藉我們靈魂的成義、日後是將藉我們肉體的復甦而完成。

第六條

「耶穌升天，坐在全能者天主父的右邊」

659. 「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，就被接升天，坐在天主的右邊」(谷 16:19)。基督的身體在祂復活的那一刻就已受到光榮，正如祂已永久享有的那些新而超性的特徵所証實的。然而在祂跟自己門徒們親切地吃喝、向他們教導天國道理的四十天中，祂的光榮仍被隱蔽在普通人性的形象下。耶穌最後一次的顯現，是以祂的人性不能回轉地進入天主的光榮來結束，這光榮以雲彩和天作為象徵，如今祂就在那裡，坐在天主的右邊。在立保祿為宗徒的最後一次顯現中，祂以完全例外和獨特的方式，顯現給那個「像流產兒」(格前 15:8)的保祿。
660. 在這段時期復活基督的光榮的隱蔽性，可從祂對瑪利亞瑪達肋納所說的那些奧秘的話中透露出來：「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裡，你到我的弟兄那裡去，告訴他們：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，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裡去」(若 20:17)。這表明在復活基督的光榮與被高舉至聖父右邊的光榮之間，有著不同的顯示。具有歷史兼超越性的升

天事件，標誌著祂由一個境界進入了另一個境界。

661. 這最後一個階段跟第一個階段，即道成人身自天降下的階段有密切的聯繫。只有「出自父的」基督，才能「回到父」那裡去。「沒有人上過天，除了那自天降下的人子」(若 3:13)。只靠自己本性的力量，人類將不能到達「父的家裡」(若 14:2)，不能獲得生命和天主的幸福。唯有基督能給人打開這條門徑，「給予我們堅強信心，凡是首領和本原所在之處，我們作祂肢體的，也要與祂結合在同一的光榮中」。
662. 「至於我，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，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」(若 12:32)。被高舉在十字架上，是表明和宣示耶穌要被舉升天，也是升天的開始。耶穌基督、新而永久盟約的唯一司祭，「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的聖殿……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，今後出現在天主面前，為我們轉求」(希 9:24)。在天上，基督永久地執行祂的司祭職，「因為祂常活著，為那些因祂而接近天主的人轉求」(希 7:25)。作為「未來鴻恩的大司祭」(希 9:11)，祂是那光榮在天之父的禮儀的中心和主角。
663. 如今，基督已**坐在父的右邊**。「在父右邊是指天主性的光榮和尊位，那位在萬世之前作為天主子、與父同性同體的，如今在降生成人，及祂的肉身受到了顯揚後，帶著肉身坐在那裡」。
664. 坐在天父的右邊是指默西亞神國的揭幕，實現了達尼爾先知有關人子的神視：「那萬古常存者賜給祂統治權、尊榮和國度，各民族、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事奉祂；祂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，永存不替；祂的國度永不滅亡」(達 7:14)。從那時起，宗徒們便成了「萬世無疆的神國」的見證。

撮要

665. 基督的升天，標誌著耶穌的人性已決定性地進入天主的神聖領域，並將從那裡再次降來，但在此期間，人的肉眼不再看得見祂。
666. 耶穌基督——教會的頭，先我們而抵達父的榮耀王國，為使我們——祂的肢體，懷著將有一日與祂永遠相處的希望而生活。
667. 耶穌基督既一次而永遠地進入了天上的聖殿，便以中保身分不斷為我們轉求，以確保聖神源源不絕地傾注在我們身上。

第七條

「耶穌要從天降來，審判生者死者」

一、祂還要光榮地再來

基督已藉教會為王

668. 「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，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」(羅 14:9)。基督的升天表明祂在自己人性內，分享了天主本身的能力和權威。耶穌基督是主，祂持有天上和地下的一切權柄。祂「超越一切率領者、掌權者、異能者、宰制者」，因為父「將萬有置於祂的腳下」(弗 1:20-22)。基督是宇宙和歷史的主宰。在祂內人類歷史甚至整個受造界都「總歸」於基督，達到其超越性的完美境界。
669. 作為主，基督也是教會——祂的奧體的元首。祂被舉升天及受顯揚，而圓滿地完成了祂的使命後，仍留在世上，留在祂的教會內。救贖是基督藉聖神的德能，對教會施行權力的泉源。「基督神國已經以奧妙的方式臨現於教會內」。教會「在這世上是天國的幼芽和開端」。
670. 從耶穌升天後，天主的計畫進入了完成階段。我們已經是在「最後的時期了」(若一 2:18)。「所以，世界的末期已經來到，世界的革新已無可挽回地被確定，而且在某種意義下，確已提前實現；因為教會已在今世擁有聖德，雖不完善，卻是真正的聖德」。基督的神國透過那些伴隨教會宣講的奇跡和徵兆，已顯示出它的臨在。

萬物在期待一切總歸於基督

671. 基督神國雖已臨現於祂的教會內，但仍未透過「帶著威能及莫大光榮」(路 21:27)之君王的來臨而完成。這個神國仍然受到邪惡勢力的攻擊，即使這勢力已被基督的逾越所徹底征服。幾時萬物還未屈服於祂，「幾時還未出現充滿正義的新天新地，旅途中的教會，在其聖事和屬於今世的制度內，仍將帶有此世易逝的面目，並生活在受造物之中，這些受造物正在呻吟痛苦，期待著天主子女的顯揚」。為此，基督徒們祈禱，尤其是在感恩祭中催促基督再來，對祂說：「吾主，來吧！」(格前 16:22; 默 22:17,20)。
672. 基督在升天前，強調以色列所期待的，建立默西亞光榮神國的時間，

尚未來到。這神國照先知們所說的，應帶給眾人正義、仁愛與和平的最後秩序。依上主所言，目前是聖神和見證的時刻，但也是一個標誌著「急難」(格前 7:26)和邪惡考驗的時刻，連教會也不能倖免，此時刻也開始了最後時期的戰鬥。這是一個期待和警醒的時期。

基督光榮的來臨：以色列的希望

673. 從基督升天之後，祂在榮耀中的來臨逼近了，縱使「父所決定的時候和日期」(宗 1:7)不是我們應當知道的。這種末世的來臨可在任何時間完成，縱使這種來臨及在來臨之前的最後考驗受到「延擱」。
674. 默西亞光榮的來臨懸於歷史的每一刻，直到「全以色列」承認祂(羅 11:26;瑪 23:39)，可是他們「有一部分執迷不悟」(羅 11:25)，「不信」(羅 11:20)耶穌。聖伯多祿在聖神降臨後，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悔改，並回心轉意吧！好消除你們的罪過，為的是使安樂的時期由上主面前來到，祂好給你們派遣已預定的默西亞耶穌，因為祂必須留在天上，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；對此，天主藉著祂古聖先知的口早已說過了」(宗 3:19-21)。聖保祿也回應說：「如果因他們被遺棄，世界與天主和好了，那麼，如果他們蒙收納，豈不是死而復生嗎？」(羅 11:15)。繼其他民族全數進入天國後，猶太人也「全體」(羅 11:12)分享默西亞的救恩，這將使天主子民達到「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」(弗 4:13)，在祂內「天主將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」(格前 15:28)。

教會最後的考驗

675. 在基督來臨前，教會將要經歷一個動搖許多信徒信仰的最後考驗。那陪伴她在世旅程的迫害，將揭露在冒牌宗教的方式下的「邪惡的奧秘」，它給人提供一種表面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但要付出背棄真理的代價。最大的冒牌宗教就是假基督，即是一種冒充的默西亞主義：人追求自己的榮耀而取代天主及在肉身內降世的默西亞。
676. 每當有人企圖在歷史中實現默西亞帶來的希望時，假基督的這種欺騙就在世上形式了，因為這希望只能超越歷史透過末世審判實現出來。縱使它以溫和的形式出現，教會也擯棄這種歪曲未來神國的所謂「千年主義」，尤其擯棄「本身邪惡」的，在政治形式下的俗世默西亞主義。
677. 教會除非透過這最後的逾越，追隨主的死亡和復活，將不會進入天國的光榮中。所以，天國不是因著教會逐步上進、在歷史上凱旋而獲得

的，而是因著天主制伏惡者的最後放縱而確立的，這事將使祂的新娘從天降下，這一天，主對惡者叛逆的勝利，將在這暫存世界最後宇宙性的動盪之後，採取最後審判的方式。

二、為審判生者死者

678. 循著先知和若翰的路線，耶穌在祂的道理中宣講了末日的審判。那時各人的行為和心中的秘密將會顯露出來。那時因輕視天主恩寵而犯的不信之罪將受懲罰。對近人的態度將披露出對天主恩寵與慈愛的接納或拒絕。耶穌將在最後一天說：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」(瑪 25:40)。
679. 基督是永生的主。由於祂是世界的救贖者，決定性地審判人類行為和心思的全權隸屬於祂。祂以自己的十字架「賺得」了這權柄。父也「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」(若 5:22)。如今，子來到世界不是為審判，而是為拯救，並賜予在祂內的生命。凡在今世拒絕恩寵的每一個人，他已審判了自己，按照他的作為而受報應，甚至也能因拒絕愛的聖神而永遠自我判決。

撮要

680. 主基督如今已透過教會為王，但今世的一切事物尚未歸屬於祂。基督王國的勝利在邪惡的勢力作最後的攻擊前，不會來到。
681. 世界窮盡時，在審判日子中，基督將在光榮中降來，為完成善對惡的決定性勝利，但兩者就像麥子與莠子一般，將在歷史的過程中一起成長。
682. 光榮的基督於末日來審判生者死者時，將揭露各人心中的隱秘，並依照他的行為和對恩寵的接納與拒絕，予以報應。

<續 683 條>